

股票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在公开挂牌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公司拟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桐梓化工 100%股权,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待交易对方最终确认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其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并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目 录

声明	2
一、上市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9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11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12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3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20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1
十一、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1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22
二、经营风险	25
三、其他风险	2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2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30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1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36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本次挂牌转让的说明	38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3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8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0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0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40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47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7
六、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48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9
八、合法经营情况	50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4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5
一、基本情况	55
二、历史沿革	55
三、交易标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60
四、参控股公司情况	60
五、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1
六、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61
七、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63
八、交易标的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68
九、交易标的主要负债情况	70
十、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71
十一、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72
十二、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72
十三、交易标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73
十四、其他事项	77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78
一、桐梓化工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拟出售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说明	118
三、独立董事对桐梓化工 100%股权评估的意见	120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2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2
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26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127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128
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	133
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5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64
六、关联交易	165
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	171
一、标的公司最近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71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71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176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176
二、经营风险	179
三、其他风险	181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183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83
二、首次披露日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185
三、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86
四、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 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187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 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87
六、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187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8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190
第十一章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2
一、董事声明	192
二、监事声明	193
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4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预案	指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圣济堂	指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行为
标的公司、桐梓化工	指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拟出售资产	指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渔阳公司	指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赤天化集团	指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赤天化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圣济堂制药	指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金赤化工	指	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赤水分公司	指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分公司
西电电力	指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卡萨利	指	瑞士卡萨拉公司（CASALE SA）
托普索	指	托普索国际公司（Haldor Topsoe）
董事会	指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9月30日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扣非后净利润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给交易对方，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交易对方将桐梓化工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
利安达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估师		
《评估报告》	指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303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阳交所	指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MA	指	甲醇期货合约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即合同研发生产组织，一种以合同为纽带，以外包的形式承担医药工业在研究开发、注册过程中的一项或多项服务的机构或公司。

注：本预案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由于本次交易中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的交易对方暂不确定，本预案中有关交易对方和交易合同等内容暂无法披露。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度，及时披露交易进展公告，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拟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持有的桐梓化工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桐梓化工的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303号”《评估报告》，对桐梓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桐梓化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3,333.62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人民币93,333.62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桐梓化工100%股权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转让资产及产权交易合同予以审议，产权交易合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前述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的最终结果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经利安达会计师审计的上市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桐梓化工2018年度、2019年1-9月财务报告，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圣济堂（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666,895.32	486,163.06	243,080.68
桐梓化工（2019年9月30日/2018年度）	261,283.03	78,306.29	172,253.20
财务指标占比	39.18%	16.11%	70.86%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2018年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最近2018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公司拟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公开出售所持有的桐梓化工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时桐梓化工10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303号”《评估报告》，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桐梓化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3,333.6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78,306.29万元，增值额为15,027.33万元，增值率为19.19%。标的资产即桐梓化工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3,333.62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制药业务和化肥化工业务，其中，公司化肥化工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拥有化肥化工业务，仅保留医药制药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转型为以医药制药业务为单一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的大健康业务布局，巩固传统优势、紧抓研发创新、优化人才队伍，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桐梓化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16,359.32 万元、5,886.56 万元、-169,842.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8,612.75 万元、8,574.73 万元、-169,855.59 万元，除 2018 年盈利外，多年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盈利能力较弱。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低收益的化肥化工业务资产，公司将专注于医药制药为核心的大健康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医药制药业务，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桐梓化工 100% 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及转让，因而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在交易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2020年3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待拟出售资产挂牌交易结束并确定交易对方以及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协议；
- （2）公开挂牌确定的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如有）；
- （3）圣济堂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他议案；
- （4）圣济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审批取得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圣济堂承诺，圣济堂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草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圣济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草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圣济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因涉嫌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承诺，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草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人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标的公司	<p>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承诺，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草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承诺，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草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圣济堂承诺，除以下事项外，圣济堂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圣济堂虚增收入及信息披露不及时，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规定向圣济堂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9号），要求圣济堂责令改正现场检查中存在的问题。</p> <p>2019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圣济堂2016年重组标的虚增营业收入、净利润；未充分披露关联资产出售事项重大风险和后续；未披露化工子公司被责令停产事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圣济堂予以公开谴责。</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作为圣济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本公司承诺，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19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圣济堂2016年重组标的虚增营业收入、净利润；未充分披露关联资产出售事项重大风险和后续；未</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披露化工子公司被责令停产事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圣济堂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本人作为圣济堂实际控制人及圣济堂董事长承诺，除下述事项外，本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019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圣济堂2016年重组标的虚增营业收入、净利润；未充分披露关联资产出售事项重大风险和后续；未披露化工子公司被责令停产事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圣济堂实际控制人丁林洪予以公开谴责。</p>
标的公司	<p>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承诺，除下述行政处罚外，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1、2017年3月20日，桐梓县环境保护局向桐梓化工出具桐环罚字[201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梓化工违反了《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第38条的规定，超过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处以2万元罚款。</p> <p>2、2017年9月4日，桐梓县环境保护局向桐梓化工出具桐环改字[2017]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梓化工违反了《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第43条第1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p> <p>3、2017年5月11日，桐梓县环境保护局向桐梓化工出具桐环罚字[2017]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梓化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7条的规定，处以5万元罚款。</p> <p>4、2017年10月20日，桐梓县公安局向桐梓化工出具桐公法行罚决字[2017]20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梓化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安机关备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信息，处以10,000元的罚款。</p> <p>5、2018年4月26日，桐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桐梓化工出具（黔桐）安监管事故罚[2018]<危化>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梓化工氨醇车间取样点发生中毒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处以20万元罚款。</p> <p>6、2018年12月29日，桐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桐梓化工出具（黔桐）安监管罚危化字[20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梓化工2#锅炉煤粉仓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处以30万元罚款。</p> <p>7、2019年8月12日，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桐梓化工出具（2019）遵综执06字第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梓化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3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10条的规定，并处6万元罚款。</p> <p>8、2019年10月21日，桐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2019）桐综执处决06字第3-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桐梓化工在1032平台卸煤1#仓发生的1人死亡的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处以罚款20万元。</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9、2019年11月29日，桐梓县综合行政局出具了（2019）桐综执处决06字第3-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桐梓化工支公司兰某（死者）未严格遵守《铁路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因站位与车厢安全距离不足被火车带入碾压致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处以罚款30万元。</p> <p>上述违规行为已经过有效整改，相关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且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圣济堂的独立性，保证圣济堂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1、保证圣济堂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圣济堂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圣济堂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圣济堂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圣济堂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本承诺人拟投入或转让给圣济堂的相关资产的将依法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圣济堂资产管理以及占用圣济堂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3、保证圣济堂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圣济堂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圣济堂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圣济堂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圣济堂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4、保证圣济堂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圣济堂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5、保证圣济堂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圣济堂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二)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圣济堂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圣济堂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p> <p>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p> <p>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圣济堂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圣济堂以及圣济堂其他股东的权益；</p> <p>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圣济堂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5、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圣济堂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圣济堂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圣济堂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圣济堂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圣济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圣济堂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圣济堂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圣济堂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圣济堂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圣济堂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圣济堂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5、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圣济堂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6、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承诺人作为圣济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今无买卖圣济堂股票的情形，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承诺人作为圣济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今无买卖圣济堂股票的情形，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p>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是否参与本次交易及回避表决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丁林洪先生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主体目前尚未确定是否参与圣济堂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圣济堂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该次公开挂牌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先生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或控制地位妨碍公平交易。如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丁林洪先生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则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丁林洪先生及其关联方将在后续审议本次挂牌转让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8、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9、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的说明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本承诺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同意以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挂牌价格，同意圣济堂及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确定的其他交易方案以及后续根据挂牌情况对方案作出的调整。</p>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同时，本预案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对象确定后，上市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予以表决。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的表决将予以回避。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及桐梓化工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有利于保证本次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公开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

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且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确保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自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本次交易中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的交易对方暂不确定，本预案中有关交易对方和交易合同等内容暂无法披露。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度，及时披露交易进展公告，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十一、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的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待拟出售资产挂牌交易结束并确定交易对方以及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协议；

（2）公开挂牌确定的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如有）；

（3）圣济堂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他议案；

（4）圣济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审批取得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在未取得以上全部审批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筹划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存在流拍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能否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出售存在流拍风险。

（四）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暂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桐梓化工 100% 股权。经中联评估评估，桐梓化工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93,333.62 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人民币 93,333.62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桐梓化工 100% 股权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挂牌底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

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将以最终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五）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无法及时偿还对上市公司应付款项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应付款项余额为 114,919.05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合计 24,171.01 万元（应付上市公司煤炭采购款 21,192.89 万元、应付赤水分公司材料备件款 2,978.12 万元），其他应付款 90,748.04 万元。虽然在本次交易条件中，上市公司要求标的资产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偿还上述资金且要求交易对方对偿付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受让方应确保桐梓化工将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债务，及前述债务按年利率 7.5% 计算的自交割日至还清债务日止的利息（分期偿还的，按债务余额实际占用时间分期计算）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转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受让

方应对上述约定的全部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应在交割前向转让方提供足额的并经转让方认可的担保以保证上述约定的全部债务及利息的偿还。”

但如果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无法按约定偿还上述资金，上市公司存在交易完成后资金被标的公司占用风险。

（七）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无法解除造成交易失败的风险

上市公司作为担保方之一，为标的公司向交通银行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9月30日，贷款余额为24,499.18万元。

上市公司在本次标的公司挂牌转让交易条件中，已明确要求受让方解除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并将解除担保作为交易过户的前置条件，要求受让方“应提供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担保或合适的担保解除方式，以替换或解除转让方、丁林洪、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向前述银行申请的合计24,499.18万元贷款额度提供的担保，使得前述银行解除转让方、丁林洪、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作为上市公司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的条件之一。

但如果交易对方届时无法提供令上述担保权人认可的担保或合适的担保解除方式，而使上市公司及丁林洪、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责任得以替换或解除，则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因标的股权无法过户而失败的风险。

（八）资产出售收益不具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如通过本次重组获得资产出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可持续性。

二、经营风险

（一）上市公司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主要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整体剥离化肥化工业务相关资产，减轻上市公司的经营负担。尽管标的资产所涉及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但其资产、负债、收入规模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比重较高。因此，公司存在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业务模式转变而带来的经营与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后，公司将剥离化工化肥业务，公司由化工化肥与医药制药双主业调整为单一主业。如果未来公司从事的医药制药行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及其经营模式、管理模式等提出新的要求，公司的管理水平如不能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变化，将可能造成一定的经营与管理风险。

（三）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 1 宗土地（桐国用（2008）第 01511 号）分别抵押给：1、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支行，用于该行在 200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桐梓化工提供的 30,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已偿还该笔借款，但由于上市公司对该行有 10,700 万元借款未还清，该担保尚未解除）；2、交通银行银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银团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向桐梓化工提供的 223,244.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4,499.18 万元）。如上市公司或桐梓化工无法按时偿还上述借款，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执行，将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位于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桐梓县天门山水库的 46 项面积共计 113,688.61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存在因上述房屋建筑物建设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而被要求拆除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占用的位于桐梓县的 3 宗土地因未履行招拍挂程序而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详见本预案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中出售资产中相关土地的权属瑕疵及其引致的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存在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存在 3 起重大未决诉讼，详情参见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上述诉讼存在可能导致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无意向受让方或无法成交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标的公司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2019 年 9 月 29 日，桐梓化工获得了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5200032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桐梓化工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标的公司将无法享受现有的税收优惠，未来标的公司的利润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税务机关认定，桐梓化工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满足该优惠政策的条件，则标的公司将无法享受现有的税收优惠，未来标的公司的利润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渔阳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林洪。其中渔阳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47,733,356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 26.44%，一致行动人赤天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82,039,21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85%，上述主体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9,772,566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1.29%。其中渔阳公司持有的 443,326,840 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比例为 99.02%，赤天化集团 48,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比例为 58.51%。

如果 A 股市场或者上市公司的股价持续下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约定追加质押物或回购；如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至平仓线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按约定追加质押物或回购，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融资对象的要求补充担保品或回购，被融资对象强制平仓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确定的结果为准。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而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四）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化肥化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医药制药业务及化肥化工业务。其中，公司化肥化工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生产经营。

近年来，受上游原材料（煤）价格上涨以及下游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化肥化工业务经营形势面临严峻挑战。公司围绕“降本增效”多措并举，积极应对行业的不利变化，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经营指标有所好转。但在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消费需求继续下行、环保监管不断趋严的大环境下，公司目前化肥化工业务经营业绩在短期内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桐梓化工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6,359.32万元、5,886.56万元、-169,842.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8,612.75万元、8574.73万元、-169,855.59万元，除2018年盈利外，连续多年亏损，盈利能力较弱，拖累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2、化肥化工业务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桐梓化工生产的尿素、甲醇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区域煤炭资源的供应保障能力。桐梓化工当初选址在桐梓县建设煤化工项目，主要是看重桐梓县的煤炭资源，认为桐梓县的煤炭产量完全能够满足桐梓化工用煤所需。但是，在“十三五”期间，桐梓县按照煤炭去产能的工作要求，持续淘汰煤炭产能，并于2018年年底提前两年完成“十三五”煤炭去产能目标。目前，当地煤炭产量已逐渐不能满足桐梓化工生产需要，特别自2019年起，桐梓化工在桐梓县已很难采购到煤炭。当地煤炭供应短缺的局面短期内难以改善。

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桐梓化工已被迫从陕西、山西、新疆等地远距离采购煤炭。但异地远距离采购煤炭将会受到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包括地方煤炭保护政策、铁路部门运力限制、桐梓化工厂区装卸能力等，加大了煤炭供应的不确定性。桐梓化工未来因煤炭供应不足导致减产或停产的可能性会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化肥化工业务面临的整体经营环境较为严峻，经营业绩短期内难以有效改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盈利能力较弱的化肥化工业务剥离出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经营负担，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2、上市公司聚焦医药制药业务

上市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之后主营业务将专注于医药制药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低收益资产，成为以医药制药业务为单一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将显著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2020年3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交易尚待拟出售资产挂牌交易结束并确定交易对方以及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协议；

(2) 公开挂牌确定的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如有）；

(3) 圣济堂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他议案；

(4) 圣济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 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审批取得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上述审批/备案取得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桐梓化工 100% 的股权。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桐梓化工 100% 股权。依据公开挂牌最终成交结果，由交易对方以货币资金购买标的资产。

（三）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结果确认的交易对方为准。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0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桐梓化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3,333.62 万元。

公司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人民币 93,333.62 万元作为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的挂牌价格。如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最终的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确定的价格为准。

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五）保证金和转让方式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以转账方式向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缴纳人民币 18,000 万元作为交易保证金，如在挂牌期间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如挂牌期间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公开竞价方式（如竞价最高者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被认为不符合摘牌条件的，则转让方有权取消其受让资格，本次转让将顺延至竞价次高者，依此类推），该交易保证金相应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所交纳的该部分保证金在最终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原路返还；如果意向受让方违约，其交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交易双方各自承担标的资产转让所产生的费用和成本。

（七）交易条件

1、本次挂牌转让的受让方应满足的资格条件包括：

（1）受让方须为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 20 年以上，具有从事生产经营管理合

成氨、尿素、甲醇等产品及煤化工营运经验且持续经营的企业法人；

(2) 受让资金来源合法，且受让方应承诺用于购买标的股权的自有资金（不包括受让方所获得的借款资金）占比不低于本次交易价款总额的 30%。

2、以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具体支付安排为：

(1)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已支付的 18,000 万元保证金立即转化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 受让方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 50% 作为首期支付价款（包含受让方已缴纳的保证金）；

(3) 受让方须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付清剩余价款。

3、受让方需承诺，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桐梓化工实现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承担或享有。在交割日后，将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经审计并确定的损益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中进行调整。即如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盈利的，则依据盈利的等值金额相应增加股权转让款，如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亏损的，则依据亏损的等值金额相应减少股权转让款。

4、受让方需同意：

(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对圣济堂的应付款项为 114,919.05 万元，桐梓化工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偿还前述款项。受让方自愿无条件对桐梓化工应付转让方的全部款项和桐梓化工自评估基准日后新增的对转让方的债务或占用的资金总额及其已计利息，以现金的方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鉴于前述应付款项余额在过渡期间可能发生变动，上述应以交割日经转让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应付款项数额为准。

受让方应确保桐梓化工对上述约定的全部债务及前述债务按年利率 7.5%（单利）计算的交割日至还清债务日止的利息（分期偿还的，按债务余额实际

占用时间分期计算)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转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受让方应对上述约定的全部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应在交割前向转让方提供足额的并经转让方认可的担保以保证上述约定的全部债务及利息的偿还。

(2) 受让方同意,在下述条件成就后,方可办理标的资产股权变更手续:

①受让方应提供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担保或合适的担保解除方式,以替换或解除转让方、丁林洪、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向前述银行申请的合计 24,499.18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的担保,使得前述银行解除转让方、丁林洪、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鉴于担保余额在过渡期可能发生变动,具体担保金额以办理担保转移手续时的余额为准。

②受让方已付讫首期交易价款;

③受让方已经针对桐梓化工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提供了足额担保。

(3) 受让方同意以标的公司 100%股权向圣济堂担保:

受让方应在办理上述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的同时,与圣济堂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书及担保合同,将标的股权质押给圣济堂,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将股权质押登记相关资料及时交予转让方。

(4) 受让方应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员工的稳定性和标的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应确保标的公司原员工自交割之日起在标的公司工作满 60 个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程序包括: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议案、将标的资产公开挂牌出售、交易所问询及答复无异议后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出售草案等议案、交易所问询

及答复无异议后（如有）召开股东大会、交易实施，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因此，公司与受让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方能生效。如前述条件未能完全满足，或因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且后续未能予以认可的，则本次交易终止，公司与受让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受让方应当公开承诺，其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配合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符合受让条件。如尽职调查中发现受让方不符合受让条件，转让方有权终止交易。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受让方需同意，将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如为非自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自查报告。

8、受让方需承诺，其已经仔细阅读并知悉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相关年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或直接提供的拟出售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资产、负债、业务、财务、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转让标的现状进行受让，对上市公司已披露和非因上市公司主观原因而未披露的事实，对转让标的所存在的或有负债、或有损失及其他事项，受让方自愿承担一切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承诺不会因该等风险向上市公司和/或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主张任何权利、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9、受让方需同意，其应自行查勘转让标的并充分了解其状况；受让方应自行阅读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对财务数据进行核实，并承担其一切风险。受

让方应认可转让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以现状受让转让标的。受让方在正式签署交易协议后不得向上市公司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行使追索权，其权利继受者也不享有追索权。

10、受让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11、受让方须保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配合履行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手续并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必要资料。

12、受让方应保证标的公司经营行为的合规性，保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受让方保持标的公司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员工、政府主管部门的良好关系，以保证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5年内标的公司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保证标的公司不发生依据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界定的重大安全事故、严重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等重大违法行为。

（八）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桐梓化工实现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或享有。交割日后，将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经审计并确定的损益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中进行调整。即如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盈利的，则依据盈利的等值金额相应增加股权转让款，如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亏损的，则依据亏损的等值金额相应减少股权转让款。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桐梓化工 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圣济堂（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666,895.32	486,163.06	243,080.68
桐梓化工（2019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度）	261,283.03	78,306.29	172,253.20
财务指标占比	39.18%	16.11%	70.86%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 2018 年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本次挂牌转让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渔阳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先生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丁林洪先生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主体目前尚未确定是否参与圣济堂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圣济堂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该次公开挂牌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先生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或控制地位妨碍公平交易。如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丁林洪先生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则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丁林洪先生及其关联方将在后续审议本次挂牌转让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公司拟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公开出售所持有的桐梓化工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制药业务和化肥化工业务，其中，公司化工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拥有化肥化工业务，仅保留医药制药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转型为以医药制药业务为单一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的大健康业务布局，巩固传统优势、紧抓研发创新、优化人才队伍，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桐梓化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分别为 -16,359.32 万元、5,886.56 万元、-169,842.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12.75 万元、8574.73 万元、-169,855.59 万元，除 2018 年盈利外，2017 全年及 2019 年前三季度均亏损，盈利能力欠佳。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低收益的化肥化工业务资产，公司将专注于医药制药为核心的大健康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桐梓化工 100% 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及转让，因而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在交易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圣济堂
证券代码	600227.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0960790X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9,313.42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08-28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医药园区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	丁林洪
董事会秘书	先正红
邮政编码	550008
联系电话	86-851-84397219
联系传真	86-851-84391503
公司网址	www.chth.com.cn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医药、医疗、健康产业领域的投资;生物、基因、细胞药品研发生产;大健康医药产业项目运营;特需医疗服务开发;氮肥、磷肥、复合(混)肥、合成氨、其它基础化学原料、硫磺、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购销、技术开发;生产工业用氮、生产工业用氧、生产工业用氢;房屋、土地租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建材产品、包装袋、农膜、纸浆、纸及纸产品购销;资本营运及相关投资业务;煤炭贸易。)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8年8月，公司设立

1998年5月20日，贵州省工商局出具“黔名称预核内字[98]44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6月10日，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98）第0382A号”《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1998年4月30日，赤天化（筹）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48,874,743.68元。

1998年7月20日，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黔国资评认发（1998）70号”《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报告的批复》。

1999年8月25日，贵州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1998）黔审所验字第1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8月25日，赤天化（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15,335.08万元，其中股本10,000万元，资本公积金5,338.08万元。

1998年8月26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下发“黔府函[1998]208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1998年8月28日，赤天化取得由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1201988）。

赤天化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赤天化集团	97,081,200	97.08
2	赤天化集团工会	2,218,800	2.22
3	贵州大隆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	0.40
4	贵州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	0.20
5	泸州赤天化天山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0.10
总计		100,000,000	100.00

（二）200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9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发行字[1999]152号”《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同意赤天化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00 年 2 月 21 日，赤天化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赤天化”，证券代码为“60022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赤天化总股本为 17,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赤天化集团	97,081,200	57.11
2	赤天化集团工会	2,218,800	1.31
3	贵州大隆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	0.24
4	贵州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	0.12
5	泸州赤天化天山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6
6	其他社会公众股	70,000,000	41.18
总计		170,000,000	100.00

（三）2006 年 1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11 日，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黔国资产权函[2006]4 号文”《关于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1 月 16 日，赤天化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1 月 24 日，赤天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该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赤天化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赤天化集团	73,296,306	43.12
2	赤天化集团工会	1,675,194	0.99
3	贵州大隆电子有限公司	302,000	0.18
4	贵州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151,000	0.09
5	泸州赤天化天山实业有限公司	75,500	0.04
6	其他社会公众股	94,500,000	55.58
总计		170,000,000	100.00

(四) 2006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06 年 4 月 5 日，经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调解，赤天化股东贵州大隆电子有限公司和贵州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抵偿所欠赤天化集团的部分债务。

2006 年 4 月 20 日，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该次股份转让后，赤天化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赤天化集团	73,749,306	43.39
2	赤天化集团工会	1,675,194	0.99
3	泸州赤天化天山实业有限公司	75,500	0.04
4	其他社会公众股	94,500,000	55.58
总计		170,000,000	100.00

(五) 2007 年 1 月，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07 年 1 月 24 日，赤天化集团工会、泸州赤天化天山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赤天化股份以及赤天化集团自贵州大隆电子有限公司和贵州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处受让的赤天化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六) 2008 年 8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发行字[2007]316 号”《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批准赤天化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5,000 万元。2007 年 10 月 10 日，赤天化在上交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5,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0 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累计转股 274,447 股。

2008 年 4 月 22 日，赤天化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股本总额 17,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3 股、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同时按每 10 股派发 2.00 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因赤天化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进入转股期起（2008 年 4 月 10 日）至停止交易起始日（2008 年 5 月 6 日）止累计转股数为 236,154 股，该部分股份将参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因此，以赤天化总股本 170,236,154 股计算，实际向全体股东按每股发放现金人民币 0.19972 元(含税)，送股 0.299584 股，转增 0.499306 股；按每 10 股发放现金人民币 1.9972 元(含税)，送股 2.99584 股，转增 4.99306 股。

2008 年 8 月 29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4-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赤天化已将资本公积 8,5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5,100 万元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27.4447 万元转增公司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6,274,447 元。

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赤天化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赤天化集团	132,384,660	43.22
2	其他社会公众股	173,889,787	56.78
	总计	306,274,447	100.00

（七）200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因赤天化股票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009 年 4 月 23 日已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赤天化《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2009 年 4 月 23 日，赤天化第四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赤化转债“提前赎回”条款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将截至

“赎回登记日”（2009年5月22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赎回。截至2009年5月22日，赤天化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转增股本63,095,468股，赤天化总股本增加至369,095,468股。

（八）2010年3月，公开发行新股

2009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09]1281号”《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同意赤天化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增发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

2010年3月，赤天化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100,795股，赤天化总股本增至475,196,263股。

2010年3月8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8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8日，赤天化注册资本为475,196,263元。

该次公开发行新股后，赤天化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赤天化集团	136,019,605	28.62
2	其他社会公众股	339,176,658	71.38
	总计	475,196,263	100.00

（九）2010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4月27日，赤天化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方案》，同意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1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发放现金人民币0.5元(含税)，转增10股。该次转增后，赤天化总股本增至950,392,526股。

2011年7月5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800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12日，赤

天化已将资本公积 475,196,263 元转增股本。

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赤天化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赤天化集团	272,039,210	28.62
2	其他社会公众股	678,353,316	71.38
总计		950,392,526	100.00

（十）2016 年 9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次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次交易，并批准渔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2016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5 号），核准了该次交易。

该次交易中，公司向渔阳公司定向发行 458,139,534 股，并非公开发行 327,787,021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该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736,319,081 股。

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渔阳公司	490,918,236	28.27
2	赤天化集团	272,039,210	15.67
3	其他社会公众股	973,361,635	56.06
总计		1,736,319,081	100.00

（十一）2018 年 10 月，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色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圣济堂制药 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182.88 万元、18,010.30 万元，未完成相关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经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1.00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渔阳公司持有的公司 43,184,880 股有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履行其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回购并注销了相关股份。

该次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渔阳公司	447,733,356	26.44
2	赤天化集团	82,039,210	4.85
3	其他社会公众股	1,163,361,635	68.71
总计		1,693,134,201	100.00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药和化肥化工业务。

（一）医药制药业务

公司的医药制药业务主要为药品的生产与销售。

2017 年，公司不断优化资源配置，使得医药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尤其是糖尿病药物品种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此外，独家苗药在 OTC 市场也得到了较为良好的发展。

2018 年，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出台，医药企业所面临的规范和创新的要求越

来越高，大量规模小、研发实力弱的企业逐步被淘汰。在此背景下，公司着力发展糖尿病治疗领域，同时不断进行创新突破，加快新药研发。2018 年医药业务规模仍稳步增长。

2019 年，由于国家积极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多个省市实行价格联动政策及公司药品一致性评价进展不如预期，使得公司西药销售数量和价格同比下降；同时，受中药材价格上涨、中药处方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中药销售数量和毛利率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综上导致公司医药制药业务净利润同比下滑。

（二）化肥化工业务

公司的化肥化工业务主要为尿素和甲醇的生产与销售。

2017 年，国家供给侧改革理念的深入以及安全环保的治理力度的加大等诸多因素，一定程度地限制了尿素和甲醇企业的开工率，推动了尿素及甲醇价格的整体上涨，受此影响，公司化工业务的亏损较 2016 年收窄。

2018 年，一方面，国际油价在地缘政治和 OPEC 减产等因素的推动下震荡上行，另一方面，国内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环保治理政策的持续推行，进一步限制了尿素和甲醇企业的开工率，推动了尿素及甲醇价格的整体继续上涨，同时，公司主要原料煤炭供应充足，生产装置长周期运行。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化工业务实现盈利。

2019 年 1-9 月，受产能过剩、下游需求疲软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主导产品尿素、甲醇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8 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在 2019 年三季度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19 年 1-9 月化肥化工业务由盈转亏。

六、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66,895.32	691,442.36	716,318.39
负债合计	180,691.70	227,662.57	255,262.6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86,163.06	463,779.79	461,198.67
资产负债率(%)	27.09	32.93	35.2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43,080.68	169,295.94	273,168.14
利润总额	23,558.31	6,846.41	-39,035.5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03.91	3,671.16	-41,21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30.10	-3,875.90	-51,58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34.94	-3,254.68	12,917.86
毛利率(%)	34.81	28.26	-14.02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渔阳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447,733,35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44%，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渔阳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1-11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26层448号
法定代表人	丁林洪
注册资本	1,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MA6DJDU93H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分销),电子产品的维修,电子零配件的经发,企业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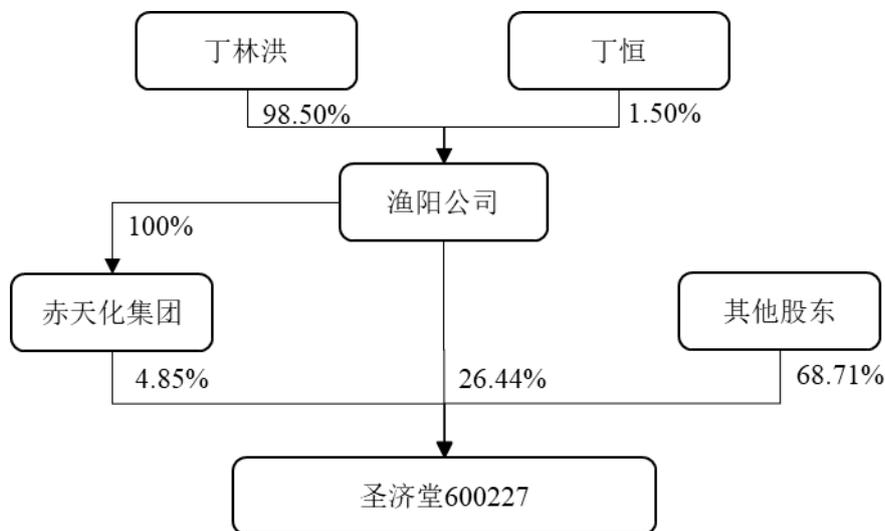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渔阳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47,733,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渔阳公司通过赤天化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82,039,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渔阳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9,772,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9%。丁林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基本情况如下：

丁林洪先生，法国国籍，1965 年出生，1996 年至 2016 年任圣济堂制药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贵州省广东商会会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赤天化集团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渔阳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三）公司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八、合法经营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

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2019年6月18日，上交所向圣济堂及有关责任人出具了《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43号，决定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暨公司董事长丁林洪、控股股东渔阳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善华予以通报批评。相关事实主要内容如下：

1、2016年重组标的虚增营业收入、净利润，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2016年当年，圣济堂制药通过向物流公司支付税点的方式，开具无交易实质的运输发票制造运输和销售过程，再由大股东借款给个人，经多次转账到达圣济堂制药客户账户，再由客户将款项转给圣济堂制药从而制造销售回款，共虚增营业收入3,733.48万元，由大股东提供资金回款887万元。此外，通过向业务员销售、货物自提，再由大股东提供资金给个人，经多次划转后到达业务员账户，业务员再将资金转回圣济堂制药作为销售回款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155.89万元。另外，通过向供应商支付税点的方式开具无交易实质的采购发票，制造采购入库，共虚构原材料和包装物入库190.38万元。

上述事项导致圣济堂制药2016年营业收入虚增3,889.37万元，营业成本虚增809.29万元，净利润虚增2,282.24万元，占虚增前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15.59%。圣济堂制药当年实现营业收入5.27亿元，扣非后净利润1.53亿元，业绩承诺完成率101.82%。

2018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圣济堂制药2016年的部分业务重新进行账务处理。剔除前述影响后，圣济堂制药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88亿元，扣非后净利润1.33亿元，未达1.50亿元的业绩承诺。2018年10

月 25 日，公司披露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回购渔阳公司所持有的 43,184,880 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于同月 26 日注销所回购股份。

圣济堂制药通过无交易实质的购销交易虚增营业收入，导致 2016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失实，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重大误导；同时，圣济堂制药作为重组标的，通过虚增收入实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渔阳公司据此规避了盈利补偿义务的履行，损害了上市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性质恶劣。

2、未充分披露关联资产出售事项重大风险和后续进展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拟向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其持有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银行）0.12% 股权、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转让上述资产的公告称，公司 2016 年以持有的贵州银行股权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而上述质押解除手续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2012 年，公司已将拟出售房产及土地出租给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以下简称乌当医院），对方知悉转让事项后根据租赁合同向公司主张优先购买权。上述事项导致转让贵州银行股权、房产及土地的前提条件不具备，交易无法继续进行。

公司筹划资产出售时，标的资产存在质押担保、涉及优先购买权等可能对交易构成重大障碍的风险事项已经存在，公司理应对其有充分了解和合理评估，并在相关公告中充分提示前述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终止的风险。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知悉难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乌当医院主张优先购买权导致转让无法继续推进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公告。但公司从未在相关公告中揭示标的资产存在质押担保、涉及优先购买权等可能对交易构成重大障碍的风险事项，未披露资产转让事项后续进展，也未及时公告终止资产转让事项，直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才予以披露。公司有关关联资产出售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及时，风险揭示不充分，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

3、未披露化工子公司被责令停产事项

2015年1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收到《桐梓县环保局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被责令自2015年1月5日至2月5日停产整改1个月，桐梓化工2014年营业收入9.3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28.39%，责令停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但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上交所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丁林洪、控股股东渔阳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拟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交易对方暂不确定。确定交易对方后，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圣济堂持有的桐梓化工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圣济堂不再持有桐梓化工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立
注册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经济开发区1号（桐梓县）
办公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经济开发区1号（桐梓县）
注册资本	377,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登记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2662951614A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合成氨、尿素、硫酸铵、复合肥等化学肥料的生产及销售；甲醇、硫磺、工业用氮、工业用氧、工业用氢等基础化学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副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其他煤化工产品开发及煤化工新技术、新工艺引进与转让；与公司能力相适应和公司需要配套的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

二、历史沿革

（一）2007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07 年 4 月 5 日，赤天化与西电电力就共同出资组建金赤化工签署《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投资设立金赤化工，公司注册资本为 5 亿元，首期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其余部分在公司登记注册后的一年内补足。其中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西电电力首期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6 日，贵州恩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恩方会验字

[2007]0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止，贵州金赤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5 月 24 日，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赤天化	25,000.00	5,000.00	货币	50%
2	西电电力	25,000.00	5,000.00	货币	5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100%

（二）2008 年 3 月，增资至 100,000.00 万元并实缴 50,00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 日，经赤天化第三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和赤天化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赤天化与西电电力签署了《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双方约定拟将金赤化工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增至人民币 10 亿元，出资双方同比例增资。2007 年 10 月 19 日，贵阳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辉验字[2007]第 047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19 日止，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赤天化、西电电力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7 年 10 月 19 日，连同第 1 期出资，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8 日，贵阳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辉验字[2007]第 56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赤天化、西电电力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连同第 1 期出资、第 2 期出资，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1 日，贵阳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

辉验字[2008]第 005 号), 验证: 截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止, 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赤天化、西电电力第 4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0 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 连同第 1 期出资、第 2 期出资、第 3 期出资, 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三) 2008 年 7 月, 股权转让及完成实缴 100,00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2 日, 赤天化与西电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西电电力同意向赤天化转让其持有的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 的股权, 该事项已经赤天化 200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08 年 5 月 31 日金赤化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黔评报[2008]C-20 号)。股权受让以此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定价参考依据, 经双方协商最终以西电电力已出资额 25,000 万元加资金占用费 1,000 万元, 合计 26,000 万元为对价, 受让西电电力所持金赤化工 50% 的股权(包含未实缴到位的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2008 年 6 月 30 日, 赤天化向西电电力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08 年 7 月 9 日, 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遵开会验资字[2008]124 号), 赤天化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向金赤化工缴存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1 日向金赤化工缴存注册资本金 15,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7 日金赤化工缴存注册资本金 15,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向金赤化工缴存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7 日, 向金赤化工缴存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7 月 7 日止, 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赤天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 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0 日, 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 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
----	------	-------	-------	------	----

		(万元)	(万元)		比例
1	赤天化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100%

(四) 2009年6月，增资至130,000.00万元

2009年4月21日，赤天化第四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对金赤公司2亿元借款转为投资的议案》。

2009年5月20日，赤天化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对金赤公司2亿元借款转为投资的议案》。

2009年5月25日，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遵开会验资字[2009]103号），验证：截至2009年5月20日止，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赤天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30,000.00万元，实收资本130,000.00万元。

2009年6月4日，金赤化工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6月4日，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赤天化	130,000.00	13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30,000.00	130,000.00	-	100%

(五) 2010年11月，增资至180,000.00万元

2008年7月28日，赤天化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将金赤化工的注册资本由13亿元增加至18亿元。

2010年9月26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80029号），验证：截至2010年9月26日，

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赤天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7 日，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赤天化	180,000.00	18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	100%

(六) 2016 年 4 月，增资至 284,5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赤天化第六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增资的议案》，赤天化拟对桐梓化工增资 10.45 亿元，即将赤天化对桐梓化工 10.45 亿元借款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赤天化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增资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7 日，赤天化作出《关于变更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赤天化股[2016]第 12 号），决定将赤天化对桐梓化工 10.45 亿元的借款转为桐梓化工的注册资本金，同时变更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26 日，桐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赤天化	284,500.00	284,500.00	货币	100%
	合计	284,500.00	284,500.00	-	100%

(七) 2016 年 12 月，增资至 377,8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赤天化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增资的议案》。赤天化本次拟对桐梓化工增资 9.33 亿元，即

将赤天化使用募集资金代为桐梓化工偿还银行贷款后形成的应收债权 9.33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桐梓化工的资本金由 28.45 亿元增加至 37.78 亿元。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赤天化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增资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 日，赤天化作出《关于对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决定》（赤天化股[2016]30 号），决定对桐梓化工增资 9.33 亿元，即将赤天化使用募集资金代为桐梓化工偿还银行贷款后形成的应收债权 9.33 亿元转作投资。增资完成后，桐梓化工的注册资本金由 28.45 亿元增加至 37.78 亿元。同意变更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12 日，桐梓县工商行政管理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赤天化	377,800.00	377,800.00	货币	100%
合计		377,800.00	377,800.00	-	1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交易标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持有桐梓化工 100% 股权，丁林洪为桐梓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桐梓化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桐梓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77,800.00	100.00
合计		377,800.00	100.00

四、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无参控股公司。

五、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桐梓化工成立于 2007 年 5 月，主要从事化工化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桐梓化工主要以煤为原料生产尿素、甲醇两大产品，附属产品有硫酸氨，硫磺等，其化肥业务主打产品“赤牌”尿素选用桐梓化工成功运用并掌握的二氧化碳气提法尿素生产技术，热电联产等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工艺，在贵州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其甲醇产品采用的国际上成熟的丹麦托普索甲醇合成技术，配套选用国产低温甲醇洗技术，甲醇产品质量稳定，被广泛应用于甲醛、二甲醚及精细化工领域。

报告期内桐梓化工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甲醇	21.30	20.52	26.97	25.64	16.62	17.65
尿素	40.49	37.65	51.68	53.84	36.56	38.4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桐梓化工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4,771.21 万元、172,253.21 万元、114,692.4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359.32 万元、5,886.56 万元、-169,842.20 万元。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0]002266 号”的《审计报告》，桐梓化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7,591.69	38,427.05	56,511.85
非流动资产	223,691.34	407,284.43	428,266.55
资产总计	261,283.04	445,711.48	484,778.41
流动负债	177,982.75	175,213.35	206,621.07
非流动负债	4,993.99	21,974.43	35,499.13

负债总额	182,976.74	197,187.77	242,120.19
所有者权益	78,306.29	248,523.70	242,658.21

(二) 利润表主要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4,692.43	172,253.21	104,771.21
营业成本	106,717.36	146,330.45	105,854.18
营业利润	-169,534.71	8,808.65	-18,227.00
净利润	-169,842.20	5,886.56	-16,359.32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8.28	21,361.02	9,22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91	-3,956.16	-1,64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8.47	-16,949.88	-7,679.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10	454.99	-104.04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0.21	0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01	229.35	385.75
债务重组损益	118.87	3.00	-2.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29	-2,920.52	1,869.92
合计	13.39	-2,688.17	2,253.42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桐梓化工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253.43元、-2,688.17万元和13.39万元，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债务重组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七、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桐梓化工	黔(2018)桐梓县不动产权第0007172号	49,814	2064.4.15	桐梓县燎原镇油草村14-14号地块	工业	出让	无
2	桐梓化工	黔(2018)桐梓县不动产权第0007173号	15,684	2064.4.15	桐梓县燎原镇油草村14-13号地块	工业	出让	无
3	桐梓化工	黔(2018)桐梓县不动产权第0007328号	137,261.9	2061.6.16	桐梓县燎原镇油草村10-10号地块二	工业	出让	无
4	桐梓化工	黔(2018)桐梓县不动产权第0007329号	111,139.96	2061.6.16	桐梓县燎原镇油草村10-10号地块一	工业	出让	无
5	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1)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627,453	2057.7.15	桐梓县燎原镇油草村核桃坪	工业	出让	抵押

注 1：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更名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但因该块土地一直处于抵押状态，土地使用权证权利人尚未更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桐国用(2008)第 01511 号不动产权证存在抵押外，其他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除上述土地外，桐梓化工占用的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未办证土地面积(平方米)	未办证原因
1	灰渣中转场续建项目	78,865.88	未履行招拍挂程序
2	单身公寓	6,666.60	未履行招拍挂程序
3	铁路	121,999.88	未履行招拍挂程序

(二) 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	坐落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1	散装库	无	8,183.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2	袋装库	无	15,008.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3	尿素包装控制楼	无	3,492.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4	罐区控制室	无	210.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5	尿素控制楼	无	1,269.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6	二氧化碳厂房	无	1,031.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7	尿素变电所	无	252.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8	氨醇控制楼	无	5,080.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9	甲醇压缩厂房	无	1,758.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10	合成氨压缩厂房	无	1,781.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11	空分厂房	无	5,720.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12	气化控制楼	无	2,363.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13	磨煤厂房	无	2,688.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14	硫磺库	无	1,040.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15	沉渣池厂房	无	702.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16	311配电室	无	756.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17	原水泵房	无	367.74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18	原水控制室	无	554.88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19	除盐水泵房	无	4,263.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20	综合泵房	无	399.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21	硫酸铵厂房	无	720.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22	硫氨仓库	无	360.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23	氧化风机房	无	216.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24	氧化风机房	无	2,295.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25	总降楼	无	2,150.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26	除灰控制楼	无	1,092.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27	输煤控制楼	无	918.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28	燃油泵房	无	162.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29	取水泵房	无	255.00	桐梓县天门山水库	无
30	变频室	无	77.00	桐梓县天门山水库	无
31	配电室	无	237.50	桐梓县天门山水库	无
32	洗煤厂房	无	4,936.4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33	综合库房A	无	2,236.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34	综合库房B	无	1,118.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35	化学品库	无	835.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36	电修车间	无	2,245.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37	机修车间A	无	2,373.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	坐落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38	机修车间B	无	1,244.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39	水汽维修间	无	360.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40	气化维修间	无	576.26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41	办公综合楼	无	7,412.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42	车库	无	625.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43	消防楼	无	2,291.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44	倒班应急楼	无	11,194.03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45	北门单身公寓	无	10,822.8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无
46	浮选药剂站	无	20.00	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位于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天门山水库的上述 46 项需要取得房屋产权证的自建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建筑面积 113,688.61 平方米，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宿舍楼及生产配套建筑等房产。其中 4 项（序号为 29、30、31、45 的建筑）因建筑物所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权证而未办理房屋产权证、42 项（除序号为 29、30、31、45 的建筑外）位于桐国用（2008）第 01511 号土地上的建筑物因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未办理相关房产权证。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不存在因上述房屋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就该等房屋向桐梓化工主张任何权利的情形。

2、租赁物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无租赁物业情况。

（三）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已取得的专利权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低灰熔点煤气化用无烟煤水煤浆及其制备方法	桐梓化工	2012-12-10	ZL201210524860.6	发明专利
2	煤气化用无烟煤水煤浆及其制备方法	桐梓化工	2012-12-7	ZL201210520425.6	发明专利
3	一种用于烟气脱硫系统隔离烟气的装置	桐梓化工	2018-11-9	ZL201821841590.0	实用新型
4	一种用于对低温甲醇洗设备进行复热及除结晶的系统	桐梓化工	2018-4-19	ZL201820556636.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5	一种甲醇精馏杂醇油回收减排装置	桐梓化工	2018-4-19	ZL201820556638.7	实用新型
6	一种甲醇精馏杂醇油回收减排装置	桐梓化工	2018-4-19	ZL201820556638.7	实用新型
7	一种煤制合成氨中对分子筛的冷却结构	桐梓化工	2017-11-30	ZL201721639344.2	实用新型
8	一种澄清槽细小漂浮物收集装置	桐梓化工	2017-11-14	ZL201721511604.8	实用新型
9	一种甲醇精馏平衡气冷凝液回收系统	桐梓化工	2017-11-14	ZL201721511611.8	实用新型
10	一种甲醇合成塔辅助升、降温结构	桐梓化工	2017-11-2	ZL201721445587.2	实用新型
11	一种用于脱除烟气氨法脱硫气溶胶的装置	桐梓化工	2017-11-2	ZL201721445589.1	实用新型
12	一种用于压力容器设备氨渗透试漏的充氮装置	桐梓化工	2017-11-2	ZL201721446269.8	实用新型
13	一种煤制合成氨变换工艺中的防取样管结晶堵塞结构	桐梓化工	2017-11-2	ZL201721446932.4	实用新型
14	一种用于反冲贫甲醇精密过滤器滤芯的清洗装置	桐梓化工	2017-8-29	ZL201721089152.9	实用新型
15	用于煤制甲醇水解及洗涤高压脱盐水系统的结构	桐梓化工	2017-8-29	ZL201721089346.9	实用新型
16	一种用于氨法脱硫装置的油水分离器	桐梓化工	2017-8-18	ZL201721038054.2	实用新型
17	通过流程优化防止煤化工硫回收尾气硫磺堵塞的结构	桐梓化工	2017-3-21	ZL201720273985.4	实用新型
18	一种煤制合成氨锅炉水冷却联通结构	桐梓化工	2017-3-21	ZL201720274015.6	实用新型
19	一种斜坡式固体物料干燥床	桐梓化工	2016-11-16	ZL201621229914.6	实用新型
20	一种能避免蒸汽疏水阀浮球破裂的浮球结构	桐梓化工	2016-8-30	ZL201620971644.X	实用新型
21	一种利用污甲醇为燃料对粉煤锅炉烘炉的系统	桐梓化工	2016-8-8	ZL201620847289.5	实用新型
22	一种能防止煤化工火炬管线结晶堵塞的结构	桐梓化工	2016-8-8	ZL201620847955.5	实用新型
23	一种煤制合成氨冷箱液氮循环水浴池升温结构	桐梓化工	2016-5-27	ZL201620493695.6	实用新型
24	一种氨法脱硫装置吸收段溶液结垢清除结构	桐梓化工	2016-5-9	ZL201620412028.0	实用新型
25	锅炉干式排渣机高效输送带	桐梓化工	2014-9-5	ZL201420510545.2	实用新型
26	煤化工300Kt合成氨液氮洗冷火炬管线结构	桐梓化工	2014-8-25	ZL201420478863.5	实用新型
27	尿素副产氨水用于锅炉烟气脱	桐梓	2013-12-4	ZL201320784969.3	实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硫脱硝联产硫酸铵化肥装置	化工			新型
28	氨法脱硫硫酸浆液净化装置	桐梓化工	2013-8-20	ZL201320508302.0	实用新型
29	一种锅炉制粉系统抽粉装置	桐梓化工	2013-8-20	ZL201320508514.9	实用新型
30	一种水收集器	桐梓化工	2013-7-3	ZL201320392274.0	实用新型
31	一种水煤浆气化工工艺中蒸汽冷凝液回收装置	桐梓化工	2012-12-21	ZL201220711677.2	实用新型
32	棒磨机内筒衬板与外筒的连接结构	桐梓化工	2012-12-07	ZL201220667987.9	实用新型
33	一种废气处理燃气管道的清洁装置	桐梓化工	2012-12-4	ZL201220657508.5	实用新型
34	水煤浆气化工工艺中低温甲醇洗的压缩机进口管路布置结构	桐梓化工	2012-12-4	ZL201220658364.5	实用新型
35	高压闪蒸罐的排液管结构	桐梓化工	2012-12-4	ZL201220658570.6	实用新型
36	磨煤机用输送机的防皮带跑偏装置	桐梓化工	2012-12-4	ZL201220658616.4	实用新型
37	磨煤机渣液收集装置	桐梓化工	2012-12-4	ZL201220658672.8	实用新型
38	反渗透保安过滤器的过滤组件	桐梓化工	2011-9-14	ZL201120342656.3	实用新型
39	用于监测尿素高压设备检漏管的检测装置	桐梓化工	2010-9-6	ZL201020516800.6	实用新型

(四) 商标使用权

1、标的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未拥有注册商标。

2、标的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许可人	被许可方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许可有效期	许可方式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桐梓化工	5441942	1	2029.09.13	2021.6.30	非独占许可

	限公司					
--	-----	--	--	--	--	--

2011年6月30日，赤天化与金赤化工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赤天化将持有的注册号为5441942号项下的“赤”牌注册商标授权给金赤化工使用，合同有效期为10年，许可使用费为1万元/年，授权使用范围为金赤化工的“化学肥料（尿素）“GB2440-2001、”化学肥料（硫酸铵）”GB535-1995、“化学原料（硫磺）”GBT2449-2006、“化学原料（甲醇）”GB338-2004商标产品。

（五）经营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已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黔]WH安许证字[2019]0258号	2019.3.2-2022.3.1	2019.2.28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贵州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心	520312047	2019.7.9-2022.7.18	2019.7.9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黔) XK13-014-00019	有效期至2023年5月24日	2018年1月5日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黔) XK13-006-00025	有效期至2023年5月30日	2018年1月5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局、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GR201952000327	有效期至2022年9月29日	2019年9月29日

八、交易标的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桐梓化工的部分生产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

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抵押权人	债务到期日	债务合同金额	剩余债务金额	抵押物
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支行	2016年5月31日	30,000.00	0	土地使用权（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223,244.00	24,499.18	（1）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水汽工程、气化工程、氨醇工程、尿素工程、电仪工程、机修工程、原料工程、天门河管线工程 （2）土地使用权（桐国用（2008）第01511号）（作为抵押担保第二顺位）

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支行 30,000 万元贷款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到期，但由于桐梓化工未按时偿还借款到期日剩余的 19,300 万元贷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支行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向桐梓化工母公司圣济堂提供借款 19,300 万元进行债务重组，圣济堂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支行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签署编号为（2016）年（黔遵支贷）字第 0271 号的《重庆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为“用于归还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在甲方 19,3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后因圣济堂未按时偿还前述债务重组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 10,900 万元，双方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签署编号为（2019）年（黔遵支贷）字第 0156 号《重庆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前述贷款进行展期，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为“用于归还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银行遵义支行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6）年（黔遵支贷）字第 0271 号的《重庆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项下贷款余额，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二）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不存在资产质押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九、交易标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桐梓化工总负债总额为 182,976.7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77,982.75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9,202.52	21.42%
预收款项	21,670.39	11.84%
应付职工薪酬	33.74	0.02%
应交税费	11.45	0.01%
其他应付款	92,565.47	5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99.18	13.39%
流动负债小计	177,982.75	97.27%
预计负债	2,041.14	1.12%
递延收益	2,952.85	1.61%
非流动负债小计	4,993.99	2.73%
负债合计	182,976.75	100.00%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项为 114,919.05 万元，其中经营性应付款项合计 24,171.01 万元（应付上市公司煤炭采购款 21,192.89 万元、应付赤水分公司材料备件款 2,978.12 万元），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90,748.04 万元。

本次出售桐梓化工后，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挂牌出售的交易条件中，上市公司要求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偿还上述资金且要求交易对方满足如下资质条件——“受让方应确保桐梓化工将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债务，及前述债务按年利率 7.5% 计算的交割日至偿还清债

务日止的利息（分期偿还的，按债务余额实际占用时间分期计算）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转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受让方应对上述约定的全部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应在交割前向转让方提供足额的并经转让方认可的担保以保证上述约定的全部债务及利息的偿还。”

十、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转让桐梓化工 100% 股权，不涉及桐梓化工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桐梓化工相关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承担。

就桐梓化工对上市公司的相关债务，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在本次公开挂牌出售的交易条件中，就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债务作出相应安排，具体见本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交易标的主要负债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债务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就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项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二）担保转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桐梓化工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对交通银行贵州分行银团借款的余额为 24,499.18 万元，圣济堂及赤天化集团、渔阳公司和丁林洪为该银团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保证担保。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在本次标的公司挂牌转让交易条件中，已明确要求在受让方解除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并将解除担保作为交易过户的前置条件，要求受让方“应提供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认可的担保或合适的担保解除方式，以替换或解除转让方、丁林洪、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向前述银行申请的合计 24,499.18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的担保，使得前述银行解除转让方、丁林洪、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桐梓化工借款的担保责任，将由受让方承担。

十一、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二、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桐梓化工作为被起诉方和起诉方，争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作为被起诉方

1、贵州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诉桐梓化工

2014 年，贵州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下称“电建二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桐梓化工，请求被告桐梓化工支付拖欠的工程款项 480,349,651.00 元及相应的利息，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5）黔高民初字第 68 号民事判决，判决（1）桐梓化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电建二公司支付工程款 51,335,383.00 元及其利息；（2）原告电建二公司对其施工的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热电及公用工程在 51,335,383.0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驳回电建二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电建二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提出上诉。2019 年 10 月 24 日，该案开庭审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案尚未宣判。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该笔未决诉讼已经计提了预计负债 20,411,397.90 元。

2、付能烈诉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遵义桐梓供电局、桐梓化工、桐梓县燎原镇油草村村民委员会

2018年10月8日，付能烈因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起诉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遵义桐梓供电局、桐梓化工、桐梓县燎原镇油草村村民委员会，请求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护理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共计2,014,619.94元。2018年12月5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2民初5124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付能烈的诉讼请求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付能烈不服判决并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2019）黔03民终2452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2018）黔0322民初5124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重审。2019年10月25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2民初3391号民事判决，判决桐梓化工赔偿原告587,308.53元。桐梓化工不服判决并于2019年11月11日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付能烈不服判决并于2019年11月15日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案尚未开庭。

（二）标的公司作为起诉方

2019年6月12日，桐梓化工因华陆工程未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而造成桐梓化工的经济损失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请求判令华陆工程赔偿因未开具发票导致桐梓化工不能进行抵扣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2,810.6594万元。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经于2019年6月21日受理仲裁申请。2019年12月6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通知延期三个月仲裁。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案尚未做出仲裁。

十三、交易标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不存在涉及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桐梓化工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桐梓县环境保护局 2 万元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 20 日，桐梓县环境保护局向桐梓化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桐环罚字[2017]4 号），对桐梓化工违反了《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第 38 条的规定，超过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处以 2 万元罚款。桐梓化工已经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遵义市生态环境局桐梓分局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桐梓化工上述违规行为已经过有效整改，相关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且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2017 年桐梓县环境保护局 1 万元行政处罚

2017 年 9 月 4 日，桐梓县环境保护局向桐梓化工出具桐环改字[2017]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梓化工违反了《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未及时检修导致污染防治设施渗漏，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桐梓化工已经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遵义市生态环境局桐梓分局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桐梓化工上述违规行为已经过有效整改，相关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且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2017 年桐梓县环境保护局 5 万元行政处罚

2017 年 5 月 11 日，桐梓县环境保护局向桐梓化工出具桐环罚字[2017]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梓化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17 条的规定，收集固体废物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处以 5 万元罚款。桐梓化工已经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遵义市生态环境局桐梓分局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桐梓化工上述违规行为已经过有效整改，相关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且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四）2017 年桐梓县公安局 1 万元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20 日，桐梓县公安局向桐梓化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桐公法行罚决字[2017]2095 号），对桐梓化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安机关备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信息，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桐梓化工已经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桐梓县公安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桐梓化工上述违规行为已经过有效整改，相关罚款已按时缴纳，且属情节较轻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五）2018 年桐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 万元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 26 日，桐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桐梓化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桐）安监管事故罚[2018]<危化>1 号），对桐梓化工氨醇车间取样点发生中毒死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处以 20 万元罚款。桐梓化工已经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桐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函》，桐梓化工上述违规行为已经过有效整改，相关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2018 年桐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0 万元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 29 日，桐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桐梓化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桐）安监管罚危化字[2018]1 号），对桐梓化工 2#锅炉煤粉仓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处以 30 万元罚款。桐梓化工已经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桐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函》，桐梓化工上述违规行为已经过有效整改，相关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2019 年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 万元行政处罚

2019年8月12日，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桐梓化工出具（2019）遵综执06字第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梓化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3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10条的规定，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有毒气体和可燃气体报警仪及对报警管理、仪表管理不到位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罚款。桐梓化工已经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19年11月15日出具的《证明》，桐梓化工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过有效整改，相关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八）2019年桐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万元行政处罚

2019年10月21日，桐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2019）桐综执处决06字第3-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桐梓化工在1032平台卸煤1#仓发生的1人死亡的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20万元的行政处罚。桐梓化工已经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0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桐梓化工相关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九）2019年桐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30万元行政处罚

2019年11月29日，桐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2019）桐综执处决06字第3-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桐梓化工支公司兰某（死者）未严格遵守《铁路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因站位与车厢安全距离不足被火车带入碾压致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30万元的行政处罚。桐梓化工已经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0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桐梓化工相关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四、其他事项

（一）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因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上市公司因拟出售桐梓化工，聘请中联评估对桐梓化工 100%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外，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二）拟出售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拟出售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三）拟出售资产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与现有员工之间有效存续的劳动合同，不涉及拟出售资产的员工安置情况。

为确保拟出售资产稳定经营，保护拟出售资产员工利益，本次出售在交易条件中对受让方保持桐梓化工员工队伍稳定做了具体安排，详见本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 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之“（七） 交易条件”。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一、桐梓化工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303 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桐梓化工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值 261,283.03 万元，评估值 273,800.44 万元，评估增值 12,517.41 万元，增值率 4.79%。负债账面值 182,976.74 万元，评估值 180,466.82 万元，评估减值 2,509.92 万元，减值率 1.37%。净资产账面价值 78,306.29 万元，评估值为 93,333.62 万元，评估增值 15,027.33 万元，增值率 19.19%。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桐梓化工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净资产账面值 78,306.29 万元，评估值 70,695.18 万元，评估减值 7,611.11 万元，减值率 9.72%。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695.18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3,333.62 万元，评估价值低 22,638.44 万元，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低 24.26%。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

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企业核心资产为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类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其他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公司发展受国家环保调控政策影响较大，未来经营战略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为企业今后的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该企业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93,333.62万元。

(四) 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具备管理及经营必要的知识及能力，合法合规经营，勤勉尽责；
- (4)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涉及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委托人或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策略变化以及商业环境变化等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 (5)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企业业务所涉及的各项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提供资产申报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8)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五)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下，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7,591.69	39,320.85	1,729.16	4.60
2	非流动资产	223,691.34	234,479.59	10,788.25	4.8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06,216.01	211,131.38	4,915.37	2.38
6	在建工程	1,151.26	1,151.26	-	-
7	无形资产	15,908.90	21,921.52	6,012.62	37.79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758.87	21,721.39	5,962.52	37.84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0	资产总计	261,283.03	273,800.44	12,517.41	4.79
11	流动负债	177,982.75	177,982.75	-	-
12	非流动负债	4,993.99	2,484.07	-2,509.92	-50.26
13	负债总计	182,976.74	180,466.82	-2,509.92	-1.37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8,306.29	93,333.62	15,027.33	19.19

1、流动资产评估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标的资产流动资产账面价值37,591.69万元，评估值39,320.85万元，增值1,729.16万元，增值率4.6%。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358.13	2,358.13	-	-
应收票据	37.78	37.78	-	-
应收账款	4,873.81	4,873.81	-	-
预付账款	2,938.63	2,938.63	-	-
其他应收款	506.85	506.85	-	-
存货	20,221.16	21,950.32	1,729.16	8.55
其他流动资产	6,655.32	6,655.32	-	-
流动资产合计	37,591.69	39,320.85	1,729.16	4.60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桐梓化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等；存货评估增值1,729.16万元，增值率8.55%。存货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存货账面余额为20,763.25万元元，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42.10元，存货账面净额20,221.16万元元。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13,229.34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67.51万元，账面净额

12,761.83万元。主要为生产所需要的原料煤和辅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以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包括材料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部分主要材料因价格波动大按当前不含税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近期采购、其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及周转正常的原材料，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加合理费用，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13,081.24万元。

(2) 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7,216.64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4.58万元，账面净额为7,142.06万元。主要产品为尿素、硫磺、精甲醇和JC硫酸铵等，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确定产成品的评估价值。

评估人员依据市场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采用市场法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市场价格×[1-产品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其中r为一定的率，畅销产品为0，正常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下列费率计算均为按照经审计后的2019年1-9月份的会计报表中数据计算。

产品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率=产品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产品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所得税率为15%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产成品评估值8,551.80万元，评估增值1,409.74万元，增值率19.74%。

(3) 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值317.27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产过程中的合成氨、粗甲醇和散尿素。

在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基本为投入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以及发生的少部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本次评估进行了抽盘及账面组成部分的核实，这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行价值，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评估值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存货评估值合计21,950.32万元，存货增值1,729.16万元，增值率8.55%。增值原因是产成品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利润，导致评估增值。

2、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

桐梓化工房屋建筑物主要房屋建（构）筑物、管道沟槽等。

(1) 基本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被桐梓化工所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沟槽，分为煤化工工业房屋建（构）筑物和铁路专用线房屋建（构）筑物。其中房屋建筑物共计56项、构筑物共计52项(含铁路专用线1项)、管道沟槽无。

(2) 评估方法

位于厂区内部的房屋建筑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本法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开发或建造同类或类似房屋建筑所需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税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前期费用等各项必要费用之和为基础，再加上占用资金的利息，得出该等房屋建筑的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该等房屋建筑的使用及维护情况，相应扣除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该等房屋建筑的评估价值。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中：

重值全价=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1)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如下:

经评估,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原值为85,546.70万元,评估净值为71,019.36万元。评估原值减值率为39.06%,评估净值增值率为1.74%。具体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43,556.60	25,970.55	33,623.73	27,158.26	-22.80	4.57
构筑物	96,825.61	43,832.69	51,922.97	43,861.10	-46.37	0.06
管道沟槽	-	-	-	-	-	-
房屋建(构)筑物合计	140,382.21	69,803.24	85,546.70	71,019.36	-39.06	1.74

2)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被评估单位房屋建(构)筑物建造于2011-2014年之间,原账面价值为含税价格,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不含税价格,导致评估原(净)值减值。

②设备经济年限大于财务折旧年限。

③企业账面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3、设备类资产评估

(1) 基本情况

桐梓化工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甲醇及尿素产品的锅炉装置、空分装置、气化装置、净化装置、合成、精馏装置、辅助设备、公用工程等;车辆共43辆,经核实该企业共有1辆车证载

权利人不是被评估单位，其余车辆均无产权瑕疵事项；.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为各部门日常办公使用，包括空调、复印机、投影仪、电脑、监控系统等，分布于公司各部门，均正常使用。

(2)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机器设备的评估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税费

a.国产设备购置价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设备购置价中已经包含运杂费，则不重复计取。

c.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石油化工业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3）行业定额，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

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d.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考石油化工业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3）行业定额，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e.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

本次评估经测算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费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含税）	费率（不含税）	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0.54%	0.54%	财政部 财建[2016]504号（参考）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1.20%	1.13%	发改价格(2007)670号（参考）
3	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工程造价	0.10%	0.09%	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参考）
4	勘察费设计费	工程造价	2.50%	2.36%	计委建设部计价(2002)10号（参考）
5	招投标代理费	工程造价	0.02%	0.02%	计价格(2002)1980号（参考）
	小计		4.36%	4.14%	

f.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本次评估，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对于超过一年工期的按复利公式计算。

建设工期内按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 执行，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

g.可抵扣增值税：可抵扣增值税为设备购置价增值税、运杂费增值税、安装

费增值税、前期费包含的增值税四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1.13 \times 0.13 + \text{运杂费}/1.09 \times 9\% + \text{安装费}/1.09 \times 9\% + (\text{前期费}-\text{建设单位管理费})/1.06 \times 6\%$$

②成新率的确定

a.对大型、关键设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评估值的计算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①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车辆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行驶年限})/\text{车辆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车辆法定行驶里程}-\text{累计行驶里程})/\text{车辆法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车辆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text{年限法、里程法孰低})$$

3) 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不含增值税）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 待报废设备

对于待报废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本次评估按其清理变现后的净收益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无回收价值的设备评估值为零。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1) 评估的主要结果

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为2,695,110,525.93元，评估净值为1,401,120,107.96元，评估原值减值率32.56%，评估净值增值2.71%。具体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397,026.25	136,229.80	267,455.56	139,446.95	-32.64	2.36
车辆	782.46	46.20	602.49	237.45	-23.00	413.96
电子设备	1,798.62	136.77	1,453.00	427.61	-19.22	212.65
设备类合计	399,607.33	136,412.76	269,511.05	140,112.01	-32.56	2.71

2)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

①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

厂商竞争激烈，设备制造工艺不断改进，社会劳动生产率水平的提高，致使设备购置价格下跌造成。

②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设备经济年限大于财务折旧年限，另一方面是企业账面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4、在建工程评估

(1) 在建工程（土建）评估

1) 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土建）账面值为397.61万元。

2) 评估方法

对于开工时间3个月以内的在建工程，评估值按照等于账面值计算；对于开工时间3个月以上，且账面值大于50万元的，评估值按账面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加计合理工期资金成本计算，账面值小于50万元的，评估值按照等于账面值计算。

$$\text{资金成本}=(\text{申报账面价值}-\text{不合理费用})\times\text{利率}\times\text{工期}/2$$

其中：

①计算资金成本时按照申报的账面价值为基数进行计算；

②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③工期根据项目规模 and 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合理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在建土建工程主要为渣场场地平整以及部分边坡修整费用，此工程工期不足三个月，且已暂停施工，评估值按照等于账面值处理。

(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评估

1) 基本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为正在建设中或正在安装中的技术改造项目。在建工程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753.65万元。

2) 评估方法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①已完工项目

对于已完工在建工程按照评估固定资产的方法进行评估，即：

已完工程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如果已完工项目为对固定资产的局部改造或性能改造，则在相应固定资产中评估。

②未完工项目

a.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b.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基准日的实际价格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调整，确定重置价值，并加计适当的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设备安装工程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同，即753.65万元。

5、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清理账面值151.19元，为企业报废的设备、汽车等。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企业申报数和有关审批文件，确认其账面金额的合理性。对于资产于期后处置，有处置收入的按照处置净收入确认评估值；对无处置净收入的，本次评估为零或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固定资产清理评估值为11.46万元。

6、土地使用权评估

(1) 基本情况

本次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包括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已办证5宗土地使用权，以及未办证的灰渣中转场续建项目、单身公寓、铁路等所涉土地。其中：已办证5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941,352.86平方米，账面价值105,969,925.69元；未办证土地主要为账面价值51,618,806.21元，主要为支付的部分占地补偿费。已办证5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权证编号	使用人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地号/不动产单元号	终止日期
1	主厂区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桐梓县燎原镇油草村核桃坪	627,453.00	工业用地	出让	013-006-003	2057/7/15
2	进场公路南部	黔(2018)桐梓县不动产权第0007329号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桐梓县燎原镇油草村10-10号地块一	111,139.96	工业用地	出让	520322114201GB00010W0000000	2061/6/16
3	进场公路北部	黔(2018)桐梓县不动产权第0007328号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桐梓县燎原镇油草村10-10号地块二	137,261.90	工业用地	出让	520322114201GB00009W0000000	2061/6/16
4	应急倒班楼	黔(2018)桐梓县不动产权第0007173号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桐梓县燎原镇油草村14-13号地块	15,684.00	工业用地	出让	520322114201GB00008W0000000	2064/4/15

5	灰渣 中转 场	黔(2018) 桐梓县不 动产权第 0007172 号	贵州赤 天化桐 梓化工 有限公 司	桐梓县燎 原镇油草 村 14-14 号地块	49,814.00	工 业 用 地	出 让	520322 114207 GB00001 W0000000 0	2064 /4/15
---	---------------	---	-------------------------------	--------------------------------	-----------	------------------	--------	--	---------------

(2) 评估方法

对于已办证土地，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2) 市场比较法：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案例进行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成交价格，参照估价对象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方式、土地使用年限、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修正评出比准地价，最终以交易的类似地产比准地价估算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的价格。

对于尚未办证的土地，考虑到企业目前仅支付部分占地补偿费，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本次评估按照企业账面价值列示。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1) 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21,721.39 万元，账面价值 15,758.87 万元，评估增值 5,962.52 万元，增值率 37.84%。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企业取得土地时间相对较早，其取得成本与当前地价水平相比较低；近年来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其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程度逐步提高；同时区域经济的不断发展，也带动了区域内地价的增长。以上原因导致本次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有一定程度的增值。

7、其他无形资产

（1）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无形资产-其他账面值 1,50.03 万元，为被评估单位购置的办公软件摊销后的余额。

（2）评估方法

对于形成时间距离基准日较近的外购软件，由于其重置价格未发生较大幅度变化，本次评估按其原始入账价值确定其评估值；对于形成时间与基准日存在一定时间间隔的外购软件，由于其重置价格发生一定变化，本次评估按经询价的市场重置价值确定其评估值。对于软件账面已摊销完，但仍在继续使用，本次评估按账面原值的 3% 比例确定评估价值。

（3）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200.12 万元。评估增值 50.09 万元，增值率为 33.39%。增值原因主要是无形资产经济适用寿命大于会计折旧年限。

8、长期待摊费用

（1）基本情况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2,639,750.96 元，主要为待摊的甲醇催化剂货物。

（2）评估方法

检查原始凭证及相关文件、资料，了解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核对待摊费用会计确认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核实结果账、表金额相符。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263.98 万元。

9、负债情况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其中公司流动负债评估结果与与账面价值相同。非流动负债减值减值 2,509.92 万元，主要为递延收益减值。主要情况如下：

递延收益账面值 29,528,518.67 元，为财政补贴桐梓煤化工项目的国债建设资金。根据桐财建【2009】26 号文件批复，拨付国债专项资金 45,000,000.00 元，为 2009 年中央扩大内需资金（第二批）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国债建设资金，用于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化肥项目，具体项目内容有尿素运输机、袋式除尘器、液氨输送泵、水冷螺旋式氨压缩冷凝机组、化肥筛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账证，查阅了相关文件，确定其真实性、正确性。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乘以应付的所得税税率（15%）作为评估值。

递延收益评估值 442.93 万元。

（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方法

在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的基础上，对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同时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预测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

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M：少数股东权益；

$$M= (B-D) \times k \quad (2)$$

k: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重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P+C \quad (3)$$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4)$$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5)$$

C1: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1)$$

β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2)$$

βt: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K + 66\% \beta_x \quad (13)$$

式中:

K: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x: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i、E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3、收益期限确定

在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假设该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性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从评估基准日至 2024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2024 年以后各年与 2024 年持平。

4、预测期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和成本预测

标的公司是贵州省最大的氮肥生产企业,拥有一套年产 52 万吨尿素和 30 万吨甲醇、以煤为原材料的生产装置,主要业务是生产并销售尿素及甲醇。主要产品尿素是目前含氮量最高的氮肥,作为一种中性肥料,尿素适用于各种土壤和植物,且具有易保存、使用方便、对土壤的破坏作用小等优点,是目前使用量较大的一种化学氮肥。主要产品甲醇目前主要用于制造甲醛和农药等,并用作有机物的萃取剂和酒精的变性剂等。同时,甲醇还是性能优良的能源和车用燃料,利用工业甲醇或燃料甲醇,加变性醇添加剂与现有国标汽柴油,可调配制成甲醇燃料。甲醇燃料作为一种新型清洁燃料可替代汽柴油,用于各种机动车、锅灶炉等。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营收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科目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尿素	销售收入	万元	59,954.06	100,127.88	69,536.98
	销售成本	万元	60,615.07	87,005.82	57,526.15
	实际运营量	吨	383,963	538,437	383,686
	销售单价	元/吨	1,561.45	1,859.60	1,812.34
	单位销售成本	元/吨	1,578.67	1,615.90	1,499.30
甲醇	销售收入	万元	41,218.53	64,448.96	41,155.25
	销售成本	万元	40,246.16	52,198.06	44,927.45
	实际运营量	吨	176,521	256,393	210,598
	销售单价	元/吨	2,335.05	2,513.68	1,954.21
	单位销售成本	元/吨	2,279.97	2,035.86	2,133.33
硫磺	销售收入	万元	484.29	944.29	372.61
	销售成本	万元	598.02	733.68	585.91

	实际运营量	吨	9,050	12,143	5,512
	销售单价	元/吨	535.13	777.62	675.96
	单位销售成本	元/吨	660.81	604.19	1,062.90
硫酸铵	销售收入	万元	2,143.68	3,887.90	3,340.74
	销售成本	万元	3,801.19	5,202.95	3,676.26
	实际运营量	吨	38,864	55,987	47,963
	销售单价	元/吨	551.59	694.43	696.52
	单位销售成本	元/吨	978.08	929.31	766.48
其他业务	销售收入	万元	970.66	2,844.18	286.84
	销售成本	万元	593.74	1,189.94	1.58
合计	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104,771.21	172,253.21	114,692.43
	销售成本合计	万元	105,854.18	146,330.45	106,717.36

未来五年公司仍然以生产和销售尿素、甲醇为主营业务。尿素厂房设计满负荷运营量 52 万吨，2018 年尿素已经超负荷运营，截至报告出具日，企业 2019 年超负荷运营量达到 54.65 万吨，经与管理层沟通，企业的尿素厂房可以达到满负荷生产 120%，企业计划未来尿素运营量持续达到 60 万吨。甲醇设计满负荷运营量 30 万吨，2019 年实际运营量 31.06 万吨，甲醇厂房可以达到满负荷运营的 120%，计划未来年运营量 35 万吨。

尿素需求由出口、农业、工业三部分组成。出口最具弹性，考虑到低成本产能投放高峰过去、海外天然气价格重又上行，国内产能在全球成本曲线中的相对位置有望左移，先进低成本煤头尿素仍具备相当国际竞争力。农业和工业尿素需求分别占国内总需求的七成和三成，预计农业需求未来几年维持稳定。工业需求主要来自人造板、电厂脱硫脱硝和车用尿素几个领域，预计增长在 5%-10% 左右。

在未来预测中，考虑到市场需求的相对稳定，尿素价格最近两年变化不大，未来预测中，尿素价格在历史价格基础上有小幅度下降。

当前西北地区各甲醇生产企业库存较低，出货压力较小，下游烯烃装置运行顺利，加之国庆之后下游厂家积极补货，甲醇整体供需关系有所改善。此前受环

保政策影响甲醇开工受限，目前部分华北地区甲醇装置陆续重启，但部分降负运行的情况依然存在；西北地区部分甲醇装置近期也存在检修计划，局部甲醇供应有所减少，进入秋冬季，环保限产为大势所趋。2019年1-8月国内甲醇产量3689万吨，同比增长19.5%，同期进口量669万吨，同比增长39.6%。从需求端看，2019年1-8月国内甲醇表观消费量4343万吨，同比增长22.2%，高于国内甲醇产量增速，表明国内甲醇供需关系趋紧。

在未来预测中，考虑到目前市场上甲醇价格几乎触底，未来价格预计会有一定的上升空间，未来预测中，甲醇价格在历史价格基础上有小幅度上升。

2019年4月份以后，原料煤的配比发生改变，本地煤换成北方煤，使得煤耗降低，成本下降。2020年以后均超负荷生产，高负荷进一步降低煤耗，故未来成本控制上有一定的空间。未来期间，公司的收入保持一定的增长率，2024年以后年度收入与2024年持平。对于公司的成本，由于煤耗降低，未来成本小幅度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科目	单位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尿素	销售收入	万元	27,036.16	84,392.61	95,732.87	96,498.73	98,945.66	102,357.58	102,357.58
	销售成本	万元	19,683.49	66,358.02	73,770.01	75,103.78	77,479.98	79,577.68	79,577.68
	实际运营量	吨	162,846	480,000	550,000	560,000	580,000	600,000	600,000
	销售单价	元/吨	1,660.22	1,758.18	1,740.60	1,723.19	1,705.96	1,705.96	1,705.96
	单位销售成本	元/吨	1,208.71	1,382.46	1,341.27	1,341.14	1,335.86	1,326.29	1,326.29
甲醇	销售收入	万元	17,624.22	49,778.76	60,929.20	72,505.75	73,955.87	73,955.87	73,955.87
	销售成本	万元	16,826.55	49,759.14	57,525.90	65,369.66	65,653.26	65,670.98	65,670.98
	实际运营量	吨	100,047	250,000	30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销售单价	元/吨	1,761.60	1,991.15	2,030.97	2,071.59	2,113.02	2,113.02	2,113.02
	单位销售成本	元/吨	1,681.87	1,990.37	1,917.53	1,867.70	1,875.81	1,876.31	1,876.31
硫磺	销售收入	万元	66.82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销售成本	万元	90.86	693.07	693.11	693.15	693.18	693.18	693.18
	实际运营量	吨	1,41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单价	元/吨	473.05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单位销售成本	元/吨	643.23	693.07	693.11	693.15	693.18	693.18	693.18

硫酸铵	销售收入	万元	812.05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3,850.00
	销售成本	万元	812.46	4,177.03	4,194.64	4,212.34	4,230.13	4,230.13	4,230.13
	实际运营量	吨	13,968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销售单价	元/吨	581.37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单位销售成本	元/吨	581.67	759.46	762.66	765.88	769.11	769.11	769.11
其他业务	销售收入	万元	1,239.65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销售成本	万元	724.36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合计	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46,778.90	139,771.37	162,262.07	174,604.48	178,501.53	181,913.45	181,913.45
	销售成本合计	万元	38,137.72	121,487.26	136,683.66	145,878.93	148,556.55	150,671.98	150,671.98

(2)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评估对象的税金及附加主要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其他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未来预测中根据企业税率对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应缴增值税	-	-	-	2,632.92	3,361.55	3,400.73	3,400.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184.30	235.31	238.05	238.05
教育附加	-	-	-	78.99	100.85	102.02	102.02
地方教育附加	-	-	-	52.66	67.23	68.01	68.01
其他	495.75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税金及附加总计	495.75	1,000.00	1,000.00	1,315.95	1,403.39	1,408.09	1,408.09

(3) 管理费用预测

主要包括人员薪酬、修理费、技术开发费、租赁费、折旧摊销和其他等。本次评估参考资产组持有单位管理层预计的工资、修理费、技术开发费等结合历史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进行预测。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职工薪酬	516.98	1,785.33	1,874.60	1,968.33	2,066.75	2,066.75	2,066.75
折旧费	80.35	1,257.29	1,257.29	1,257.29	1,257.29	1,257.29	1,257.29

无形资产摊销	94.88	408.29	1,102.97	1,102.97	1,102.97	1,102.97	1,102.97
办公费	8.12	18.23	19.15	20.10	21.11	21.11	21.11
修理费	1,662.64	3,250.00	3,250.00	3,250.00	3,250.00	3,250.00	3,250.00
诉讼费	-	50.07	52.57	55.20	57.96	57.96	57.96
水电气费	18.80	98.92	103.86	109.06	114.51	114.51	114.51
低值易耗品	6.41	11.37	11.94	12.53	13.16	13.16	13.16
技术开发费	2,065.99	2,795.43	3,245.24	3,492.09	3,570.03	3,570.03	3,570.03
租赁费	-171.97						
电话费	2.42	9.95	10.45	10.97	11.52	11.52	11.52
外劳务	49.14	138.54	145.46	152.74	160.37	160.37	160.37
车辆使用费	7.93	48.83	51.27	53.84	56.53	56.53	56.53
停车损失	-						
其它	99.88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管理费用合计	4,441.59	10,172.25	11,424.80	11,785.11	11,982.19	11,982.19	11,982.19

(4) 销售费用预测

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运输费。本次评估参考资产组持有单位管理层预计的工资、运输费等结合历史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进行预测。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运输费	1,101.08	2,376.11	2,758.46	2,968.28	3,034.53	3,034.53	3,034.53
职工薪酬	78.81	300.00	315.00	330.75	347.29	347.29	347.29
销售费用合计	1,179.89	2,676.11	3,073.46	3,299.03	3,381.81	3,381.81	3,381.81

(5) 所得税费用预测

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为1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企业2007年设立，自2018年开始扭亏为盈，根据企业的亏损情况，未来考虑10年的弥补亏损。

（6）折旧摊销等预测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评估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预测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评估对象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摊销率等预测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

（7）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评估对象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8）资产更新投资预测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扩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在永续期更新等于折旧额，年更新值考虑了资金时间价值。

（9）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

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按不变考虑。

预测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经营性现金=年付现成本总额/现金周转率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预测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

（10）资本性支出预测

经核实，企业在建工程目前暂停，企业固定资产目前满足生产需求，后续无固定资产支出。

(11) 现金流预测结果

下表为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可比企业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46,778.90	139,771.37	162,262.07	174,604.48	178,501.53
减：营业成本	38,137.72	121,487.26	136,683.66	145,878.93	148,55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5.75	1,000.00	1,000.00	1,315.95	1,403.39
销售费用	1,179.89	2,676.11	3,073.46	3,299.03	3,381.81
管理费用	4,441.59	10,172.25	11,424.80	11,785.11	11,982.19
财务费用	275.89	360.77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投资净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其他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2,248.06	4,074.98	10,080.15	12,325.46	13,177.59
营业外收入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利润总额	2,248.06	4,074.98	10,080.15	12,325.46	13,177.59
所得税	-	-	-	-	-
净利润	2,248.06	4,074.98	10,080.15	12,325.46	13,177.59
折旧摊销等	6,160.44	24,641.74	24,641.74	24,641.74	24,641.74
折旧	5,884.69	23,538.78	23,538.78	23,538.78	23,538.78
摊销	275.74	1,102.97	1,102.97	1,102.97	1,102.97
扣税后利息	275.89	360.77	-	-	-
追加资本	860.34	21,741.84	12,136.28	15,231.53	16,956.52
营运资金增加额	-2,930.79	4,376.91	-5,228.65	-2,133.40	-408.41
资产更新	3,791.13	17,364.93	17,364.93	17,364.93	17,364.93
资本性支出	-	-	-	-	-
净现金流量	7,824.05	7,335.65	22,585.61	21,735.68	20,862.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营业收入	181,913.45	181,913.45	181,913.45	181,913.45	181,913.45
减：营业成本	150,671.98	150,671.98	150,671.98	150,671.98	150,671.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8.09	1,408.09	1,408.09	1,408.09	1,408.09
销售费用	3,381.81	3,381.81	3,381.81	3,381.81	3,381.81
管理费用	11,982.19	11,982.19	11,982.19	11,982.19	11,982.19
财务费用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投资净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其他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4,469.38	14,469.38	14,469.38	14,469.38	14,469.38
营业外收入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利润总额	14,469.38	14,469.38	14,469.38	14,469.38	14,469.38
所得税	-	-	-	-	1,902.65
净利润	14,469.38	14,469.38	14,469.38	14,469.38	12,566.72
折旧摊销等	24,641.74	24,641.74	24,641.74	24,641.74	24,641.74
折旧	23,538.78	23,538.78	23,538.78	23,538.78	23,538.78
摊销	1,102.97	1,102.97	1,102.97	1,102.97	1,102.97
扣税后利息	-	-	-	-	-
追加资本	17,055.63	17,364.93	17,364.93	17,364.93	17,364.93
营运资金增加额	-309.30	-	-	-	-
资产更新	17,364.93	17,364.93	17,364.93	17,364.93	17,364.93
资本性支出	-	-	-	-	-
净现金流量	22,055.49	21,746.19	21,746.19	21,746.19	19,843.54

5、折现率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79\%$ 。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2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3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4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5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6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7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8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9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10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11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12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13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14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15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16	101604	国债 1604	10	0.0287
17	101608	国债 1608	30	0.0355
18	101610	国债 1610	10	0.0292
19	101613	国债 1613	50	0.0373
20	101617	国债 1617	10	0.0276
21	101619	国债 1619	30	0.0330
22	101623	国债 1623	10	0.0272
23	101626	国债 1626	50	0.0351
24	101704	国债 1704	10	0.0343
25	101705	国债 1705	30	0.0381
26	101710	国债 1710	10	0.0355
27	101711	国债 1711	50	0.0412
28	101715	国债 1715	30	0.0409
29	101718	国债 1718	10	0.0362
30	101722	国债 1722	30	0.0433
31	101725	国债 1725	10	0.0386
32	101726	国债 1726	50	0.0442
33	101804	国债 1804	10	0.0389
34	101806	国债 1806	30	0.0426
35	101811	国债 1811	10	0.0372
36	101812	国债 1812	50	0.0417
37	101817	国债 1817	30	0.0401
38	101819	国债 1819	10	0.0357
39	101824	国债 1824	30	0.0412
40	101825	国债 1825	50	0.0386
41	101827	国债 1827	10	0.0328
42	101906	国债 1906	10	0.0332
43	101908	国债 1908	50	0.0404
平均				0.0379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05\%$ 。

(3) β_e 值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0635$ ，按式（11）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1.0419$ ，按式（10）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8927$ ，按式（9）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1$ 。

最终由式（10）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5) 计算 r_d

计算得到企业的债务成本。

(6) 计算 W_d 和 W_e

由公司的资本结构可得到 W_e 、 W_d 。

(7) 折现率WACC

由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得 $WACC=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项目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	-------	-------

权益比	0.7426	0.8062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比	0.2574	0.1938	-	-	-
贷款加权利率	0.0548	0.0548	-	-	-
无风险收益率	0.0379	0.0379	0.0379	0.0379	0.0379
可比公司收益率	0.1005	0.1005	0.1005	0.1005	0.1005
适用税率					
历史贝塔	1.0635	1.0635	1.0635	1.0635	1.0635
调整贝塔	1.0419	1.0419	1.0419	1.0419	1.0419
无杠杆贝塔	0.8927	0.8927	0.8927	0.8927	0.8927
权益贝塔	1.2020	1.1073	0.8927	0.8927	0.8927
特性风险系数	1%	1%	1%	1%	1%
权益成本	0.1231	0.1172	0.1038	0.1038	0.1038
债务成本(税后)	0.0566	0.0566	-	-	-
WACC	10.60%	10.55%	10.38%	10.38%	10.38%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权益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比	-	-	-	-	-
贷款加权利率	-	-	-	-	-
无风险收益率	0.0379	0.0379	0.0379	0.0379	0.0379
可比公司收益率	0.1005	0.1005	0.1005	0.1005	0.1005
适用税率					15%
历史贝塔	1.0635	1.0635	1.0635	1.0635	1.0635
调整贝塔	1.0419	1.0419	1.0419	1.0419	1.0419
无杠杆贝塔	0.8927	0.8927	0.8927	0.8927	0.8927
权益贝塔	0.8927	0.8927	0.8927	0.8927	0.8927
特性风险系数	1%	1%	1%	1%	1%
权益成本	0.1038	0.1038	0.1038	0.1038	0.1038
债务成本(税后)	-	-	-	-	-
WACC	10.38%	10.38%	10.38%	10.38%	10.38%

6、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4)，即可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193,522.85万元。

7、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经会计师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

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本次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

(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C1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流动类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1) 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中存在诉讼费、公司借款共计110.21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

2) 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应付账款中存在工程款、设备款等共计6,313.10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

3) 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其他应付款存在内部往来拆借款、工程款共计90,804.25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

即基准日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1 = -97,007.14 \text{（万元）}$$

(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C2

1) 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在建工程中存在1,151.26万元，评估值1,151.26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

2) 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固定资产清理151.19万元，评估值11.46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

3) 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预计负债共计2,041.14万元，评估值2,041.14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

4) 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递延收益共计2,952.85万元，评估值442.93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

即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2 = -1,321.35 \text{ (万元)}$$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 = C1 + C2 = -98,328.49 \text{ (万元)}$$

8、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M = 0$ 万元。

9、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193,522.85$ 万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 $C = -98,328.49$ 万元，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95,194.36$ 万元；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 $D = 24,499.18$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M = 0$ 万元，代入式（1），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695.18$ 万元。

综上，权益法下桐梓化工股东全部价值为 **70,695.18** 万元，桐梓化工净资产账面值 **78,306.29** 万元，评估减值 **7,611.11** 万元，减值率 **9.72%**。

（七）评估特殊

1、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房屋建筑物共计 56 项，总建筑面积为 134,242.61 平方米，总建筑体积为 325,008.80 立方米，全部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中应急倒班楼所占土地对应土地证号为黔（2018）桐梓县不动产权第 0007173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5,684.00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64 年 4 月 15 日。单身宿舍公寓、水泵房（含变频室、配电室）所占土地未取得土地权，其中水泵房（含配电室）位于桐梓县天门山水库。其余 53 项建筑物所占土地对应土地证号为桐国用（2008）第 01511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7 月 15 日，使用面积为 627,453.00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建筑物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	计量单位	建筑
			年月		面积/容积
1	散装库	框架+钢网架屋顶	2011/11/1	m ²	8,183.00
2	袋装库	框架+钢网架屋顶	2011/11/1	m ²	15,008.00
3	尿素包装控制楼(空袋库)	框架	2011/11/1	m ²	3,492.00
4	罐区控制室	框架	2011/11/1	m ²	210
5	尿素控制楼	框架	2011/9/1	m ²	1,269.00
6	二氧化碳厂房	排架+钢檩条复合板	2011/9/1	m ²	1,031.00
7	尿素变电所	混合	2011/9/1	m ²	252
8	尿素主框架	框架	2011/9/1	m ²	3,217.00
9	氨醇控制楼	框架	2012/6/1	m ²	5,080.00
10	甲醇压缩厂房	框架+门式钢结构	2012/6/1	m ²	1,758.00
11	甲醇合成框架	框架	2012/6/1	m ²	420
12	甲醇精馏框架	框架(上部钢结构)	2012/6/1	m ²	1,711.00
13	合成氨压缩厂房	框排架	2012/6/1	m ²	1,781.00
14	合成氨变换框架	框架	2012/6/1	m ²	1,672.00
15	甲醇变换框架	框架	2012/6/1	m ²	1,147.00
16	空分厂房	框架+门式钢结构	2012/1/1	m ²	5,720.00
17	气化控制楼	框架	2012/1/1	m ²	2,363.00
18	高压闪蒸框架	框架	2012/1/1	m ²	3,192.00
19	气化框架	框架	2012/1/1	m ²	9,450.00
20	磨煤厂房	框架	2012/1/1	m ²	2,688.00
21	硫磺库	框架	2012/1/1	m ²	1,040.00
22	沉渣池厂房	框架	2012/1/1	m ²	702
23	311 配电室	框架	2012/1/1	m ²	756
24	硫回收框架	框架	2012/1/1	m ²	720
25	原水泵房	框架	2012/4/1	m ²	367.74
26	原水控制室(电)	框架	2012/4/1	m ²	554.88
27	除盐水厂房(含综合楼)	框架	2012/4/1	m ²	4,263.00
28	综合泵房	框架+钢网架	2012/4/1	m ²	399
29	硫氨仓库	框架	2012/4/1	m ²	360
30	氧化风机房	框架	2012/4/1	m ²	216
31	脱硫综合楼	框架	2012/4/1	m ²	2,295.00
32	总降楼	框架	2011/12/1	m ²	2,150.00
33	除灰控制楼	框架	2011/12/1	m ²	1,092.00
34	输煤控制楼	框架	2011/12/1	m ²	918
35	燃油泵房	框架	2011/12/1	m ²	162

36	变频室	框架	2011/12/1	m ²	77
37	配电室	框架	2011/12/1	m ²	237.5
38	洗煤厂房	框架+钢网架	2012/10/1	m ²	4,936.40
39	综合库房 A	排架	2012/10/1	m ²	2,236.00
40	综合库房 B	排架	2012/10/1	m ²	1,118.00
41	化学品库	排架	2012/10/1	m ²	835
42	电修车间	框架/排架	2012/10/1	m ²	2,245.00
43	机修车间 A	框架/排架	2012/10/1	m ²	2,373.00
44	机修车间 B	框架/排架	2012/10/1	m ²	1,244.00
45	水汽维修间	框架	2012/2/1	m ²	360
46	气化维修间	框架	2012/2/1	m ²	576.26
47	办公综合楼	框架	2012/2/1	m ²	7,412.00
48	车库	框架	2012/2/1	m ²	625
49	消防楼	框架	2012/2/1	m ²	2,291.00
50	倒班应急楼(2 栋)	砖混	2011/12/1	m ²	11,194.03
51	北门单身公寓 (3 栋)	砖混	2012/8/1	m ²	10,822.80
52	浮选药剂站	砖混	2012/10/1	m ²	20
	小计				134,242.61
53	尿素造粒塔	框架筒体	2011/9/1	m ³	35,486.00
54	热电主框架	框架	2011/12/1	m ³	282,240.00
55	泵房	框架+钢网架屋顶	2011/12/1	m ³	5,086.80
56	原煤准备车间厂房	框架	2012/10/1	m ³	2,196.00
	小计				325,008.80

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实际所有权人桐梓化工, 不存在产权纠纷。

(2) 机器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 委估车辆中有1辆车存在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符情况, 目前尚未办理更名手续。详见下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证载权利人
					原值	净值	
1	贵 C86215	东风 145 洒水车	辆	2009/10/29	146,825.93	4,404.78	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	----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是贵州省国资委与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正式签订了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由国有变为民营企业。2015年2月公司名称由原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车辆证载权利人未做变更。公司承诺上述车辆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3) 土地使用权

1)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土地使用权共8宗，其中1宗，证载权利人为贵州金赤化有限责任公司，面积为627,453.00m²，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面积(m ²)
1	桐国用(2008)第01511号	贵州金赤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8.7.18	工业用地	2057/7/15	627,453.00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是贵州省国资委与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正式签订了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由国有变为民营企业。2015年2月公司名称由原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土地证载权利人未做变更。公司承诺上述权利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土地使用权共 8 宗，其中 3 宗，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207,532.36 m²，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灰渣中转场续建项目	78,865.88	8,165,996.47	6,980,507.18
2	单身公寓	6,666.60	5,093,133.47	4,346,512.24
3	铁路	121,999.88	47,014,121.54	40,291,786.79

桐梓化工承诺上述权利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2、其他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1)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存在以下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 案件一为贵州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被告金赤公司拟在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投资建设煤气化及50万吨氮醇联产及化肥项目，但其在贵州发改委分别立项为：1、2006年12月15日，贵州省发改委对被告关于桐梓煤化工基地公用工程项目进行立项核准“黔发改工业[2006] 1625号”，2、2006年12月18日，贵州省发改委对被告关于桐梓年产11.2亿立方米煤气化项目立项核准“黔发改工业[2006] 1626号”；3、2006年12月19日，贵州省发改委对被告关于桐梓50万吨氮醇联产及化肥项目立项核准“黔发改工业[2006] 1627号”。

2007年11月，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被告的委托，就“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热电及公用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向原告发出投标邀请。原告接受上述投标邀请，2007年11月15日，取得招标文件并组织投标文件编制工作，2008年1月8日，原告以编号为GXTC-0732014的《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热电及公用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总报价为521965260元，其中设计费用16554518元，工程施工费用221391676元，设备及材料费用267908802元。总工期821日历天，其中：设计期243日历天，施工期578日历天。2008年1月10日9:30进行开标。2008年1月10日至18日进行评标，原告专业人员在现场进行答疑。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期间，被告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多次要求原告及其他投标人就投标价格进行实质性降价谈判。2008年4月25日，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表被告向原告发出了《中标通知书》，通知原告中标，但未明确中标金额。

原告贵州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与被告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名称于2015年2月6日变更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9日签订的《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热电及公用工程设计采购是个(EPC)总承包合同》。

原告于2014年起诉请求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08年5月29日签订的《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热电及公用工程设计采购是个（EPC）总承包合同》无效；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原告工程款项480,349,651元；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原告工程款项480,349,651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其中480,349,651*95%-456,332,168.45元的利息自2012年10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时止，其中480,349,651*5%=24,017,482.55元款项的利息自2013年5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时止）；被告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为向原告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原贵州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51,335,383元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清之日止，其中，48,768,613.85元(51,335,383元 *95%)的利息自2012年10月27日起计算，2,566,769.15元(51,335,383元 *5%)的利息自2013年5月20日起计算】；原告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电为有限公司对其施工的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热电及公用工程在5,133,583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限方有限公司的其余诉公请求；

原告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限方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的(2015)黔高民初字第68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1月31日向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提起上诉。

2) 案件二为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票纠纷案

桐梓化工与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1月5日签订《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气化、空分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工程竣工后，双方进行了结算，申请人在2016年底将工程款项结清，但被申请人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具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经双方核对，被申请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欠票金额为19,343.95万，导致申请人不能进行抵扣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2,810.6594万元。

桐梓化工于2019年6月12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提起仲裁申请，2019年6月21日仲裁委员会受理了申请；2019年12月6日仲裁委员会通知延期三个月裁决。

3) 案件三为付能烈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被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道义桐梓供电局系桐梓县煤化工110千伏高压线路的产权人和供电单位,被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系该涉案高压电线路的专用权人,被告桐梓县燎原镇油草村村民委员会系涉案鱼塘的所有权人,该高压线路与地面垂直高度为7.5米。

2017年5月28日,原告在桐梓县燎原镇油草村三星组村集体鱼塘钓鱼时,鱼竿与架空高压输电线接触,从而被110千伏电击伤。随后,原告被送往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经过该院为期113天住院治疗,被诊断为:全身多处点击伤,并于2017年9月21日出院,花用了医疗费用38万余元。2018年5月29日,原告之伤经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司法医学鉴定中心鉴定,需后续治疗费用30万元。2018年8月2日,经贵州通鉴司法鉴定所鉴定,原告因电烧伤致手功能丧失属五级伤残,致全身多处瘢痕遗留属六级伤残,且需要部分护理依赖,原告请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住院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子女、父母)、长期护理费、后续治疗费、鉴定费、精神抚慰金、交通费共计2,014,619.94元。但各被告拒不进行赔偿。因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了桐梓县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案件已开庭,桐梓县人民法院驳回原告付能烈的诉讼请求。原告因不服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2018)黔0322民初5124号民事判决,依法提起上诉。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案件处于发回重审的一审阶段。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存在的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1) 截至基准日,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原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借入2,232,440,000.00元的长期借款,期限自2009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9日,以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水汽工程、气化工程、氨醇工程、尿素工程、电仪工程、机修工程、原料工程、天门河管线等工程和编号为桐国用(2008)第01511号土地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和丁林洪保证担保,截止基准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借

款余额为244,991,787.04元。

2) 截止基准日，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支行借入300,000,000.00元长期借款，期限自2009年5月31日至2016年5月31日，用于桐梓煤化工项目一期项目工程建设，借款以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桐编号为桐国用（2008）第01511号土地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作为抵押担保，截止基准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支行贷款已归还完，但由于母公司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支行1.09亿贷款未到期，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支行未将该土地抵押解除。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担保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无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二、董事会对拟出售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说明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

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中联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本次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03 号）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桐梓化工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93,333.62 万元，挂牌价格为 93,333.6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桐梓化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9 年

9月30日为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78,306.29万元，评估值93,333.62万元，评估增值15,027.53万元，增值率19.19%。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人民币93,333.62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桐梓化工100%股权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三、独立董事对桐梓化工100%股权评估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

估结果公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采取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拟通过出售桐梓化工 100% 股权实现剥离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均不佳的业务和资产，降低公司的整体经营风险，回笼资金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未涉及新建产能、技改扩建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为所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土地转让、过户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事项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本次交易不涉及增减公司股本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桐梓化工 100% 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78,306.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333.62 万元，增值额为 15,027.33 万元，增值率为 19.19%；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报告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进一步审议。本次交易过程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和合规性给予认可。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桐梓化工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质押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桐梓化工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除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和取得的批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已就标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了相关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医药制药业务和化肥化工业务。近年来,桐梓化工主要产品尿素和甲醇价格均持续处于低位,市场需求疲软,且作为桐梓化工原材料重要来源的煤的供给发生了重大变化,桐梓化工的原材料供给由原来的就近采煤变更为采购新疆、山西和陕西的北煤为主,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了重大的变化。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桐梓化工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6,359.32万元、5,886.56万元、-169,842.20万元,盈利能力较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化肥化工业务,聚焦医药制药业务板块,

有利于上市公司剥离低收益资产，尽快回笼资金，用于强化公司在医药制药、再生医学、医疗服务等方面的大健康转型，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通过出售变现部分低收益资产有助于调整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实施业务转型发展战略奠定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长期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为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桐梓化工 100%的股权，不会产生新的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事项。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有助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

致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本预案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对因本次交易而有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4、鉴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后，如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记录中,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丁林洪。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一) 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8】第 2427 号”和“利安达审字【2019】第 231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1、资产情况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99.83	3.97	34,162.02	6.17	42,642.29	6.17
应收账款	86,890.10	17.61	84,610.41	12.69	57,690.10	8.34
应收票据	906.28	0.18	450.30	0.07	896.45	0.13
预付款项	31,044.71	6.29	13,418.68	2.01	12,708.37	1.84
其他应收款	9,250.94	1.87	9,481.53	1.42	14,297.69	2.07
存货	26,836.13	5.44	24,709.28	3.71	29,315.84	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23	0.02	-	-	11,901.13	1.72
其他流动资产	9,909.57	1.87	9,732.53	1.46	21,537.68	3.11
流动资产合计	184,537.80	38.42	176,564.75	26.48	190,989.56	27.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79.56	0.07	679.55	0.10

长期股权投资	2,048.07	0.42	2,048.07	0.31	2,065.44	0.30
投资性房地产	17,780.02	3.60	18,031.39	2.70	20,177.55	2.92
固定资产	225,648.73	45.73	403,983.37	60.58	427,442.09	61.82
在建工程	16,681.37	3.38	5,365.56	0.80	5,835.87	0.84
无形资产	32,436.64	6.57	43,551.28	6.53	16,319.28	2.36
开发支出	634.94	0.13	208.56	0.03	333.86	0.05
商誉	516.18	0.10	516.18	0.08	-	-
长期待摊费用	317.62	0.06	222.24	0.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5.29	0.87	4,305.29	0.65	3,684.34	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19.09	1.24	11,619.09	1.74	23,914.83	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767.31	62.58	490,330.57	73.52	500,452.80	72.38
资产总计	493,395.11	100.00	666,895.32	100.00	691,442.36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91,442.36 万元、666,895.32 万元、493,395.1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2%、26.48%、38.42%，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38%、73.52%、62.58%，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42,642.29 万元、34,162.02 万元、19,599.82 万元。其中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减少 42.63%，主要系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支出所致。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7,690.11 万元、84,610.41 万元、86,890.10 万元，2019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增加 2.7%，应收账款保持相对稳定。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

末增加 46.66%，主要原因系公司医药商品销售额增加且货款回笼较慢所致。

(3) 存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9,315.84 万元、24,709.28 万元、26836.13 万元。上市公司存货金额保持相对稳定。

(4) 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 30 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427,442.09 万元、403,983.37 万元、225,648.73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固定资产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44.14%，主要系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桐梓化工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5) 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16,319.28 万元、43,551.28、32,436.64 万元。2018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66.87%，主要原因系公司孙公司大秦大健康购置医院项目用地所致。2019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5.53%，主要系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桐梓化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2、负债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645.00	18.82	25,245.00	13.97	33,000.00	14.50
应付票据	2,742.00	1.58	7,142.00	3.95	-	-
应付账款	34,182.11	19.71	28,180.12	15.60	32,482.59	14.27
预收款项	23,837.47	13.74	17,917.26	9.92	10,172.78	4.46
应付职工薪酬	9,179.07	5.29	9,448.79	5.23	9,211.73	4.05

应交税费	515.39	0.29	1,626.37	0.90	1,918.15	0.87
其他应付款	25,657.99	14.79	34,896.56	19.31	66,868.19	2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55.48	16.29	31,650.00	17.52	27,550.00	12.10
流动负债合计	157,014.50	90.54	156,106.10	86.39	181,263.11	79.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88.00	6.05	17,497.18	9.68	42,900.00	18.84
长期应付款	968.66	0.56	1,864.89	1.03	-	-
预计负债	1,850.39	1.07	1,850.39	1.02	144.92	0.06
递延收益	3,108.02	1.79	3,373.14	1.87	3,354.21	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15.07	9.46	24,585.60	13.61	46,399.13	20.38
负债总计	173,429.57	100.00	180,691.70	100.00	227,662.57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27,662.57 万元、180691.70 万元和 173,429.5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9.62%、86.39%、90.54%，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38%、13.61%、9.46%，主要为长期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3,000.00 万元、25,245.00 万元、32,645.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50%、13.97%、18.82%，公司短期负债金额及比例均较为稳定。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482.59 万元、28,180.82 万元、34182.11 万元。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增长 21.30%，主要系公司采购增加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6,868.19 万元、34,896.56 万元、25,657.99 万元。2018 年，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减少 47.81%，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减少 26.48%，公司其他应付款持续减少，主要系支付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4) 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2,900.00 万元、17,491.79 万元、10,488.00 万元。2018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7 年减少 59.21%，2019 年三季度末较 2018 年减少 40.04%，公司长期借款持续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长期借款及部分长期借款临近到期重分类所致。

(二) 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881.79	243,080.68	169,295.94
其中：营业收入	142,881.79	243,080.68	169,295.94
二、营业总成本	145,205.80	217,307.82	170,083.09
其中：营业成本	111,718.39	158,475.89	121,445.49
税金及附加	1,224.35	2,551.09	2,541.12
销售费用	14,420.90	25,322.30	19,557.67
管理费用	9,430.92	13,267.24	16,853.20
研发费用	4,579.72	5,640.20	2,578.59
财务费用	3,831.52	6,136.47	4,708.20
其中：利息费用	3,205.44	7,172.25	6,246.71
利息收入	270.96	266.33	466.54
资产减值损失	-164,903.60	5,914.63	2,398.82
加：其他收益	859.93	790.07	105.00
投资收益	-	-17.37	5,238.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67.79	

三、营业利润	-166,493.68	26,613.34	4,556.05
加：营业外收入	458.48	374.14	2,637.58
减：营业外支出	238.91	3,429.17	347.21
四、利润总额	-166,237.91	23,558.31	6,846.411
减：所得税费用	11,779.10	3,734.79	3,175.25
五、净利润	-167,451.82	19,823.52	3,671.1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7451.82	19,823.52	3,671.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89.26	-80.40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362.56	19,903.92	3,671.16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9,295.94万元、243,080.68万元、142,881.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77.16万元、19,903.92万元、-167,362.56万元。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43.58%，利润增幅为442.17%，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2018年公司尿素和甲醇销售产量增加且上述产品价格上涨实现化工业务板块首次盈利所致。2019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18年前三季度减少16.76%，净利润较2018年同期产生大额亏损，主要系上市公司因子公司桐梓化工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桐梓化工主要以煤为原料生产合成尿素、甲醇等产品，是一家煤化工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版），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目前，国内化工行业已经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目前，我国煤化工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和地方发改委、环保部门、工信部门、自然资源部、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国家能源局；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煤化工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具体而言，由国家发改委承担宏观调控职能，制定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由地方各级发改委承担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及备案工作；由环保部制定国家环保方针以及环保政策、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由地方各级环保部门承担监管职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其他行政管理职能。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煤化工行业（包括尿素、甲醇细分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实施年月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5年1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6年7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全国人大	2018年1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2年7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4年12月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	国务院	2014年7月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国务院	2013年12月
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7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保部	2017年11月
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国务院	2016年2月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3年5月
12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	发改委	2005年1月
产业政策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发改委	2013年5月
14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9月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安监局	2017年9月
16	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8月
17	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	环保部	2015年12月
18	现代煤化工“十三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6年4月
19	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7年2月
20	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	农业部	2015年2月
21	工信部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5年7月
22	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8月
23	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6年12月
24	肥料分级及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2017年12月
25	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甲醇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八部门	2019年3月

（二）行业发展概况

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煤化工行业，根据下游具体产品来看，主要集中在尿素和甲醇细分行业，本节行业发展概况主要分析煤化工、尿素和甲醇行业的基本情况。

1、煤化工行业概况

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产品或半成品，而后进一步加工成化工、能源产品的过程。煤化工行业可分为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其中，传统煤化工主要涉及合成氨、甲醇、焦化、电石等子行业，其特征为企业规模总体偏小、高耗能、环境污染和技术水平低。新型煤化工主要指应用煤转化高新技术，以生产石油替代产品为主的产业，目标产品主要包括煤制乙二醇、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等，具备附加值高、节约煤炭资源、

经济效益优化等优势。

经过十几年的高速发展之后，传统煤化工产业已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同时高耗能、高耗水的环保弊端使得传统煤化工企业面临发展困境。

2、我国尿素行业概况

尿素，又称碳酰胺，分子式 $\text{CO}(\text{NH}_2)_2$ ，是哺乳动物和某些鱼类体内蛋白质代谢分解的主要含氮终产物。也是目前含氮量最高的氮肥，是目前使用量最为广泛的化学品种，约占化肥总量的 42%。

当前尿素生产工艺主要分煤制、天然气制和焦炉气制三种，因我国多煤少油贫气的能源结构，我国尿素生产中，煤制法为主要生产工艺，占比约 74%，天然气制占比约 26%，焦炉气制占比为 4%，其中焦炉气和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煤制法中，煤的来源主要有两种，无烟煤占煤源的 2/3，烟煤和褐煤占煤源的 1/3。尿素和甲醇具有一定的替代性，当尿素经济效益不景气时，合成气可以用于生产甲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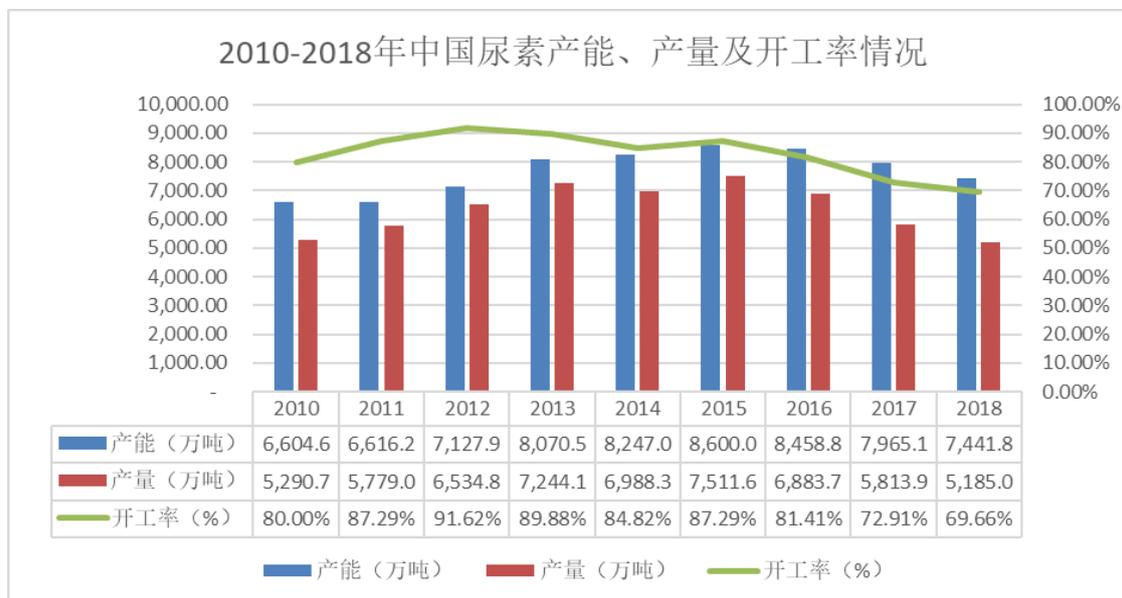
(1) 供给方面

70 年代后期，我国尿素工业逐步起步，进入 2000 年后，我国尿素工业发展较快。近年来，我国尿素行业面临内需和外需双重下滑局面，产能过剩加剧，产能产量于 2015 年达到顶峰，分别为 8600 万吨和 7512 万吨，市场价格低迷推动行业洗牌，大量高成本企业因亏损停产。2016 年下半年开启的以环保督查为核心的供给侧改革进一步推动行业内小散企业退出，过剩产能加速出清。

同时，伴随着全球范围产能的持续投放，为数不少的企业开始向液氨等高利润煤化产品转产，高成本、较落后的尿素产能开始逐渐出清，整体开工率也持续下滑。此外，下游需求端疲弱，国家发布的严控化肥使用年增长率，及不再受理过剩行业新建产能用地预审等一系列政策也极大限制了尿素的产能增长。

在上述多重因素的推动下，尿素行业减产力度不断增大，2016 年国内尿素产能开始出现负增长，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退出产能 483 万吨与 528 万吨，供给进一步收缩。我国尿素开始由激进式投产进入稳步发展时期，2018 年，我国尿素产能、产量分别为 7444 万吨和 5166 万吨。

从开工率数据来看，仅几年来，我国尿素开工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我国尿素开工率高达 91.62%，至 2018 年，我国开工率不足 70%。截至 2019 年 10 月中旬，国内尿素企业开工率仅为 63%。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 需求方面

我国尿素需求分为两大部分，农业需求和工业需求，分别占比 71.7%和 28.3%。其中工业需求又包括脲醛树脂、氰尿酸、三聚氰胺和电铲烟气脱硝，占比分别为 14.5%、6.3%、5.4%和 2.1%。

农业需求方面，2015 年，农业部提出“2020 年化肥施用量零增长”目标，即化肥施用要减量提效后，我国化肥施用量明显下滑。而尿素作为化肥最为主要的品种，其农用消费量今年也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

工业需求方面，尿素最为主要的工业用途为与甲醛反应生产脲醛树脂，脲醛树脂是胶黏剂中用途最大的品种，可用于粘合木纤维生产人造板。人造板主要需求为家具装修，其产销与房地产行业有一定关联。受制于房地产行业趋势以及环保政策影响，尿素的工业需求将呈现下行趋势。

至 2017 年我国尿素表观消费量已降至 5362 万吨，较上一年减少 14.3%；2018 年全年表观消费量在 4940 万吨，较上一年减少 7.87%。

(3) 进出口方面

由于国内供给较为充足，我国尿素进口量一直较少，而出口量则持续提升，其中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南亚国家是我国尿素产品的主要买家。不过，由于尿素生产的技术要求相对不高，因此很多发展中国家正持续投放尿素产能以加快进口替代步伐，叠加中美贸易争端造成的负面影响，近年来我国尿素的出口量也在显著收缩。2018年1-12月中国尿素出口量大约244.7万吨，较2017年同期尿素出口量465万吨，减少220.3万吨，出口量下降了47.4%。而与出口形势截然相反的是2018年1-12月份国内尿素进口量增长明显，2018年1-12月中国尿素进口量大约在16.4万吨，同比2017年增加约42.6%。

3、甲醇行业

甲醇是一种重要的基础有机化工原料，可用来生产甲醛、甲胺、醋酸、烯烃等各种有机化工产品，广泛用于有机合成、染料、医药、涂料和国防等工业。甲醇也是优良的能源与车船用清洁燃料。

甲醇生产分为煤制甲醇、天然气制甲醇和焦炉煤气制甲醇三种。由于我国具有富煤少气的一次能源结构，国内甲醇主要以煤作为原料，国内煤制甲醇占比达到70%左右，天然气制甲醇和焦炉煤气制甲醇各占15%左右。

(1) 供给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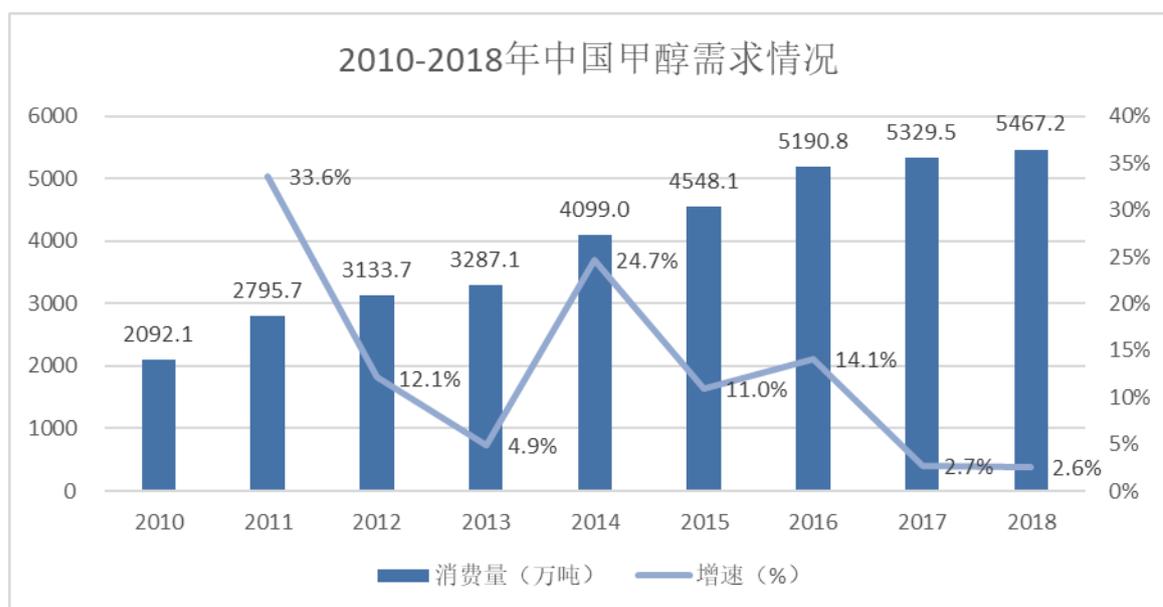
20世纪50年代，中国甲醇行业诞生于东北地区。在20世纪50-80年代，我国甲醇行业处于依附阶段，后于80-90年代进入了独立发展阶段。经历60余年发展，甲醇行业已成为中国煤化工领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近几年我国甲醇的供给逐渐充足，2018年，我国甲醇产量4756万吨，同比增长5.00%。截至2019年三季度中国甲醇产量为3683万吨。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 需求方面

过去 10 多年来，我国的甲醇行业经过了高速发展，一方面下游应用产品（烯烃、甲醛、二甲醚、甲醇燃料等）的自给程度不断提升，带来了原料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 MTP/O 项目的不断兴建亦拓展了大量的甲醇市场需求，我国甲醇市场快速扩充，需求持续增长。2016 年以来，近年来随着产能过剩、行业盈利能力减弱，下游需求逐步饱和，我国甲醇消费量增速持续放缓，2018 年甲醇表现消费量为 5,467.2 万吨，同比增长了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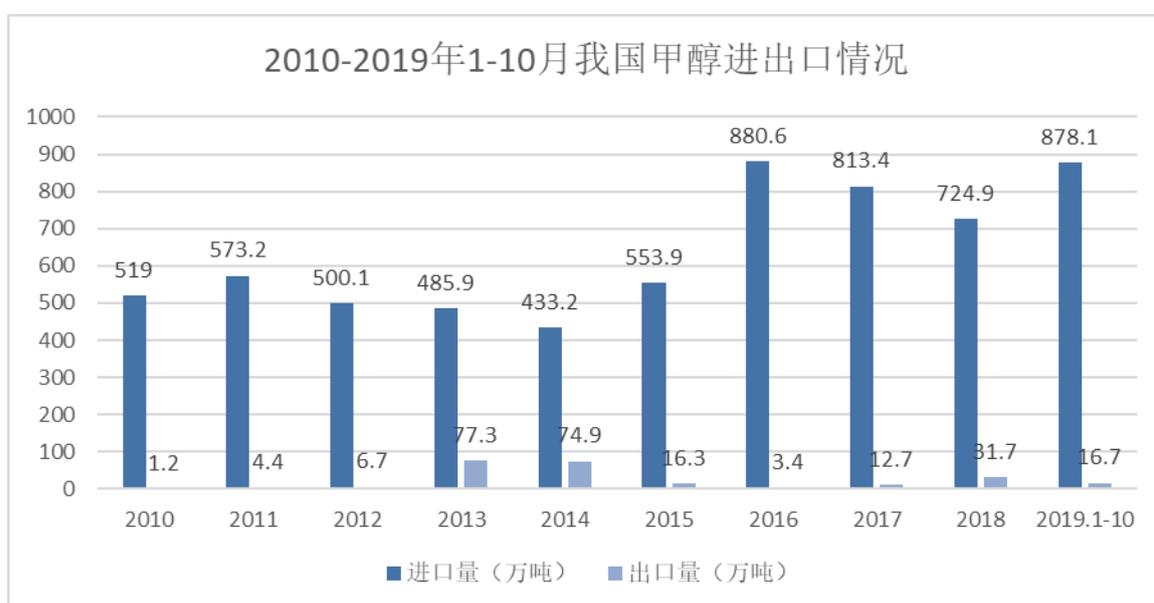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3) 进出口方面

2018年1-12月，中国甲醇月均进口量达61.91万吨，累计达742.7万吨，同比减少8.7%。2019年1-10月份我国甲醇进口总量共计878.14万吨。2016年以来，随着国产甲醇产能投放，我国甲醇依存度不断降低。

2018年1-12月，中国甲醇出口量累计31.7万吨，同比增加18.98万吨。2019年1-10月份我国甲醇出口量为16.72万吨。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三)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煤化工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目前，传统煤化工产业在我国已较为成熟，新型煤化工产业正在面临新的发展机遇。行业正在逐步摆脱过去低技术水平、高耗能、高污染、恶性竞争的格局，向提高技术含量、资源综合利用方向发展。随着市场竞争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不断完善，煤化工行业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提高。

在政策法规推动和市场机制的双重作用下，煤化工企业之间的竞争已不再是产品和企业规模的竞争，而是产业链的竞争，煤化工行业的上下游整合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煤化工企业通过打造上下游行业合作的产业链，以提高在行业的核

心竞争力。在行业整合完成后，规模化和规范化的正规煤化工企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期。政府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和企业进行关停和限运的政策使煤化工行业的内部竞争更加有序，不合格企业将被迫出局。

化肥行业方面，当前，中国经济正迎来供给侧改革的时代浪潮。产能过剩是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长期积累的结构性问题。供给侧改革不仅是近年来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也是推进中国经济结构性改革的关键环节。作为农业的基础，我国化肥产业正面临产能过剩、转型升级等复杂考验。国家为促进化肥化工行业供给侧改革，一方面通过不断提高电价、煤价、天然气价格等要素价格的方式倒逼企业节能降耗、提高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出台各种支持政策引导企业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十三五”期间，是中国化肥工业加快转变方式，开启由大向强跨越征程的关键时期。结构调整带来的阵痛，对落后产能退出、企业转型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展动力逐步转变，要素投入驱动、资本投入驱动等传统发展动力在减弱，创新驱动、绿色发展驱动等新的动力急需培育加快。因此，近年来化肥行业将存在以下几个趋势：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中度升高，产业整体技术升级，销售渠道与互联网结合等，化肥产业正处于变革时期。

甲醇行业方面，我国甲醇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规模普遍偏小，竞争力不强，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市场竞争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不断完善，行业的淘汰、兼并重组将加剧，未来产能将向具备资源、技术优势的企业集中。

（四）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1、尿素行业

目前我国尿素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其中相当一部分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综合水平较低。随着尿素行业供需矛盾的加剧，行业的淘汰、兼并重组将加剧，未来产能将向具备资源、技术优势的企业集中。

据郑商所报告，2017年我国共有尿素生产企业123家，其中产能大于200万吨的有5家，分别是山东瑞星300万吨、华鲁恒升280万吨、山西天泽220万吨、河南心连心210万吨和山西丰喜200万吨；这些企业同时分数不同的具备

一定的资源、技术优势的集团，目前排名前四的集团分别是晋煤集团、宜化集团、中石油和阳煤集团，2017年产能分别为1514万吨、636万吨、442万吨和406万吨。

2、甲醇行业

我国甲醇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其中相当一部分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综合水平较低。甲醇行业正在逐步摆脱过去低技术水平、高耗能、高污染、恶性竞争的格局，向提高技术含量、资源综合利用方向发展。随着市场竞争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不断完善，行业的淘汰、兼并重组将加剧，未来产能将向具备资源、技术优势的企业集中。

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的统计，2018年甲醇产量20强企业，主要为具备资源、技术优势的企业，包括：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久泰集团、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卡贝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当前，中国经济正迎来供给侧改革的时代浪潮。产能过剩是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长期积累的结构性问题。供给侧改革不仅是当前的首要任务，也是推进中国经济结构性改革的关键环节。作为农业的基础，我国化肥产业正面临产能过剩、转型升级等复杂考验。国家为促进化肥化工行业供给侧改革，一方面通过不断提高电价、煤价、天然气价格等要素价格的方式倒逼企业节能降耗、提高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出台各种支持政策引导企业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十三五”期间，是中国化肥工业加快转变方式，开启由大向强跨越征程的关键时期。结构调整带来

的阵痛，对落后产能退出、企业转型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随着国家对化肥行业的各项产业政策逐步取消和对资源环境开发的约束力度逐步加强，行业利润趋于平均化。化肥行业短期利润水平变动主要受生产成本波动和市场供求变化两方面影响。基础原材料成本一般占化肥生产成本的 70% 以上，且其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化肥的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影响。国内外化肥市场的竞争形势变动及下游农业因宏观经济形势等影响所产生的波动直接影响着化肥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影响化肥行业的利润水平。

随着甲醇行业从紧平衡往略显宽松格局转换，加之原料 MA 价格波动，2019 年起甲醇生产企业利润已大幅度缩水。2019 年以来甲醇主要传统下游利润大幅锐减，甲醛及二甲醚盈利有限，醋酸方面也扭转此前的暴利。另外乙烯等替代品的价格波动可能导致甲醇行业利润空间进一步波动。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资源结构特点有利于发展煤化工产业

2017 年至今，国际原油价格呈波动上升趋势，而我国对进口原油需求的不断扩大，将导致我国原油进口成本增加，从而不利于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和能源安全。我国能源结构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煤炭资源相对丰富，而且分布面广、品种齐全，能源消费结构以煤炭为主。而煤炭是作为对石油具有一定替代效应的能源，因此在我国大力发展煤化工产业，并对煤炭资源进行充分而有效的利用，将有助于缓解我国面临的石油资源相对短缺的局面，对我国经济的平稳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国家政策推动煤化工行业整合

为适应国内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提升我国现代煤化工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十三五”发展指南》指出：“十三五”期间，要坚持“靠近原料、靠近市场、进入化工园区”的基本原则，采用“产业园区化、装置大型化、

生产柔性化、产品多元化”的方式，努力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大型化、集约化、上下游一体化，更具环保优势和管理效率的现代煤化工园区和基地。

在政策法规推动下，煤化工行业的上下游整合是行业发展的趋势。煤化工企业通过打造上下游行业合作的产业链，以提高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行业整合完成后，规模化和规范化的正规煤化工企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期。政府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和企业进行关停和限运的政策使煤化工行业的内部竞争更加有序，不合格企业将被迫出局。

随着各项优惠政策取消，环保压力增加，将淘汰一批化肥生产小企业，而在变革的大背景下，拥有完整产业链、先进技术、规模、产品结构、品牌、营销网络等优势化肥生产大企业，若能有效整合自身资源，顺势而为，将有望在竞争中逆势增长。

（3）甲醇下游需求广阔

甲醇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以甲醇为基础的下游产业众多，产品覆盖面较广。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发展，甲醇传统的下游应用，包括塑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胶粘剂、染料、涂料、香料、医药和农药等的需求增加对甲醇的整体需求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

甲醇不仅是重要的化工原料，而且还是性能优良的能源和车用燃料，甲醇燃料的开发应用可有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并降低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在政策支持和工艺技术不断成熟的基础上，甲醇燃料产业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并初具规模，甲醇燃料以其经济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将成为石油的有效替代能源，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作为甲醇的新兴应用领域，甲醇制烯烃近年得到了迅速发展。我国石油资源的稀缺限制了石化路线生产烯烃的发展，而甲醇制烯烃技术以我国相对富裕的煤炭资源作为原料，其优势明显。

（4）粮食需求增长将维持化肥行业发展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膳食结构的改善，对粮食总量及多样性的需求将明显增加，粮食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为化肥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此外，种植结构变化及使用领域的扩大也将增加化肥产品需求。种植结构的变化，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持续增加，施肥范围的扩大等，带动化肥，特别是复合肥需求的增长。

2、不利因素

（1）宏观调控政策导向制约行业发展

煤化工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国家对煤化工行业的宏观调控及对煤化工产品出口的限制，对煤化工企业发展产生了一定的障碍。

我国化肥及农药施用量水平平均大幅超过世界平均水平，过量施用及盲目施用问题严重，且利用率偏低，造成了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等问题。此外，我国耕地退化面积较为严重。为了推进耕地质量的保护与提升，2015年国家提出了2020年前实现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的目标。未来将通过精准施用以及其他肥料替代等方式，降低化肥及农药的施用量，提升施用效果。这将对化肥及农药的需求扩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制约尿素行业的发展。

（2）环保要求提高企业生产成本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政策及环境保护标准日趋严格，煤化工企业未来为执行环境保护的新政策和标准将承担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

（3）易受能源价格波动影响

原油等能源价格波动较大，可能阶段性影响部分煤化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全球经济波动和投机炒作影响下，原油价格会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在原油大幅下挫的情况下，呈现较低的国际原油和国际天然气价格，全球石油化学品将较部分煤化学品出现一定的竞争优势，从而阶段性影响部分煤化工行业的发展。

(4) 甲醇行业产业结构不尽合理

甲醇企业集中度低，部分甲醇装置产能规模偏小，同质化现象严重，因此综合盈利和抵御风险能力低；生产地与消费地分离，产品链断裂，运输压力大，市场竞争能力低；甲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研发能力有差距，特别是甲醇下游产品链延伸不足。

(5) 尿素行业供需矛盾加剧

近年来我国尿素供过于求，供需矛盾加剧了行业的竞争格局并使尿素出厂价持续低位运行，不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

(七) 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煤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设立煤化工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只有拥有规模经济优势才能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2、资源壁垒

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高度依赖煤炭资源。我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古等地区，这些地区发展煤化工产业具有煤炭资源优势，但缺少煤炭资源的地区很难发展煤化工产业，因此具有一定的资源壁垒。

3、环保壁垒

国家法律和政策对煤化工行业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煤化工项目需要先获得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才能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此后，项目还需获得一系列政府支持文件，包括：环评、安评、能评等。各部分评审均实行网上并联审批，其中环评是最为关键的一环。环评等评审通过后，企业汇总文件向发改委或省级政府（新建煤制烯烃、甲醇项目）再次申请，最终核准开工，环评成为煤化工项目建设的关键节点。

4、技术壁垒

尿素生产企业因为从天然气或煤为原料生产合成氨开始，进而氨二氧化碳尿化制尿素，其工艺流程长，且涉及到合成氨、尿素生产专业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虽然甲醇行业生产技术、装备和工艺日趋成熟，但对生产设备、各环节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线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特别是甲醇燃料和甲醇制烯烃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促使技术创新成为新进甲醇生产企业的主要竞争力之一，从而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提高了新进企业的技术门槛。

5、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壁垒

化肥行业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传统农业企业，由于化肥的使用存在一个长期的积淀过程，如需更换用肥需要承担较大的试错和转换成本，因此客户采购在模式、数量、价格上均存在较大的粘性。一般大型化肥企业存在着地域性较强的营销网络，通过这些销售网络，企业积累丰富的当地市场营销经验和人脉资源，形成较为完善的销售和服务体系。该客户资源和销售网络需要企业长期耕耘和积累，新进企业短期难以获取。

6、市场声誉和品牌壁垒

化肥行业的市场声誉包括产品质量声誉以及长期经营中形成的商业信誉。市场声誉的形成是企业生产经营的一种长期积累，一旦对客户形成一种稳定的占有，那么其竞争对手难以短时间抢夺其市场份额。同时，由于客户对化肥产品的采购存在较大粘性，品牌是客户在采购中的主要选购影响因素，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将会对潜在竞争对手构成行业进入壁垒。

具体到尿素行业而言，尿素产品的质量、功效关系到农民切身利益，因此农民将尿素肥效与安全放在首要位置。随着各地农业科技推广站的农化服务不断深入，农民开始关注尿素的牌子，对品牌尿素的忠诚度明显提高，尿素牌子的树立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市场考验。

(八)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尿素行业

近年来由于原油价格持续大幅波动，油头尿素企业在国内已经逐步停产。气头尿素和煤头尿素的生产是由天然气或煤经过汽化处理后进入汽提工艺流程生成合成氨，再经过处理得到尿素。目前尿素生产企业大都采用成熟可靠的 CO₂ 汽提和 NH₃ 汽提工艺这两种专利技术。

2、甲醇行业

甲醇是重要的化学工业基础原料和清洁能源替代品，目前生产甲醇的工艺路线主要有煤、天然气、焦炉煤气等。

在煤制甲醇工艺中，煤与来自空气中的氧气在气化炉内制得高 CO 含量的粗煤气，按照一定碳氢比加入 H₂，经净化工序将多余的 CO₂ 和硫化物脱除后得到甲醇合成气，再经过压缩、合成等工序制得含水粗甲醇，经过精馏工序精制得到产品甲醇。

以天然气为原料制甲醇的生产工艺主要由预转化、转化、压缩、合成和精馏等单元组成。天然气经预转化脱硫后，只需调整合适的水碳比，转化后的合成气即达到甲醇合成的要求。因此天然气制甲醇工艺技术可靠、流程短、设备少、操作简单，适合于建设大型或超大型甲醇装置。

焦炉煤气制取甲醇的关键技术是将焦炉煤气中的甲烷及少量多碳烃转化为一氧化碳和氢气。基本工艺是焦炉煤气首先经低压压缩，然后进行有机硫加 H₂ 转化为无机硫，精脱硫后加压催化部分氧化，使焦炉气中的烃类进行转化，使之成为 CO 和 H₂，加压合成粗甲醇，经过精馏产出产品甲醇。

（九）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经营模式

尿素行业和甲醇行业为煤化工行业的细分领域，与煤化工行业的整体经营模式存在相似性。

采购方面，煤化工行业属于环境保护要求高、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的管理模式。

生产方面，基于煤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种类较为丰富的特点，且煤化工产品之间具有一定的替代性（如尿素和甲醇），目前我国煤化工行业的生产模式已经由单纯生产单一煤化工产品的企业为主向生产综合化企业为主转变。这促进了各类化工产品的生产发挥良好的协同效应，在促进相关企业生产效率和效益的同时，充分利用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中间产物，达到提高原料利用率、实现清洁生产的目的。

销售方面，煤化工行业的销售主要根据市场需求与客户签署供货协议的方式进行，存在经销和直接销售两种模式。一方面，煤化工企业可通过有实力并有一定渠道的经销商抢占市场，另一方面，可向有条件的厂家和终端客户直接销售，获取部份终端市场份额。

2、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煤化工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本行业的上游行业是煤炭、石油等，其市场波动受到国际煤炭、原油价格的直接影响。本行业面向的下游行业为农业、冶金、化工、能源、医药和军工等，覆盖了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用途较为广泛、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

尿素行业与农业密切相关，由于农业具备一定的抗周期性特点，尿素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甲醇行业生产经营的周期性比较明显，与宏观经济正相关。其上游原材料以煤炭、焦炉煤气等为主，下游产品主要为甲醛、醋酸、二甲基甲酰胺、草甘膦等产品。受上下游影响，甲醇行业会随宏观经济的波动呈现周期性起伏。当宏观经济放缓，下游产品消费量下降时，对甲醇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减少，甲醇生产企业盈利下降；当经济稳定增长，下游化学产品需求旺盛时，甲醇企业产能会随之扩张，盈利能力上升。在宏观调控较强的背景下，甲醇行业的整顿规范进一步加强，对甲醇行业的周期性有一定的弱化作用。

3、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煤化工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由于煤炭、焦炭运输成本较高以及运输能力增幅有限等原因，使得煤化工行业原材料和产品均存在较为显著的运输半径，行业的生产及销售具有区域性特征。

从化肥生产企业的分布来看，由于化肥具有就近销售的特征，农业大省和原料资源较丰富的省份往往拥有比较发达的化肥产业。从有机肥生产企业的分布来看，我国有机肥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两大地区。一是经济发达地区，包括山东、福建等地，这些地区通常具有良好的环保意识、优惠的政策保障和成熟的技术支持；二是有机质资源丰富的地区，包括湖南、河北、广西等地，这些地区通常拥有特殊有机质资源或大中型畜禽养殖场。

我国甲醇生产呈现出整体布局分散的态势。全国除了西藏和广东两省区基本没有甲醇生产企业之外，企业省区均有甲醇企业分布。甲醇产能主要集中在河南、山东、内蒙古、山西、陕西等地。其中，河南是我国甲醇生产企业和产能最多的省份，其次是内蒙古、山东、山西和陕西，这5大省区的甲醇产能约占全国总产能的一半左右。从地区分布来看，华北、中南、华东的甲醇产能占有较大比重。近年来，我国煤炭资源地尤其是内蒙古、陕西等地建设甲醇项目较多，全国超过半数的新增产能在西北和华北地区，未来我国华北和西北地区是甲醇的主要生产区域。

4、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煤化工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在冬季由于受到供暖需求影响，煤炭供应较为紧张，导致煤价上涨，焦炭生产企业生产成本增加，使得焦炭子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

化肥是常年生产、季节性消费的商品，根据农作物的生长周期出现化肥需求的淡旺季。我国尿素需求在农业领域呈现出一定的淡旺季特征，旺季主要集中于3-10月，其余月份尿素消费量相对偏低。

由于上下游产业的季节性特征，甲醇的生产和销售也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

征。甲醛作为甲醇的最重要下游产品之一，主要应用于建筑行业。建筑、房地产行业显著的季节性导致对甲醇的需求与销售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此外，其他下游产品在医药行业与农业中的广泛使用，也对甲醇的生产销售的季节性构成一定的影响。

（十）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尿素行业

尿素上游原材料主要为煤炭、天然气，主要能源为电力、煤炭或天然气。因此，天然气和煤炭价格将直接影响尿素生产成本。

尿素的下游行业主要分为农业和工业两类。农业方面尿素主要作为基础化肥用于配比生产复合肥，也作为基础氮肥用于各级农资公司、农资站、农业三站直接销售给种植农户；工业方面尿素主要作为原材料生产三聚氰胺等化学品。基础氮肥和复合肥的施用量及三聚氰胺的需求量直接影响尿素的销量，其与尿素的供求关系将直接影响尿素的销售价格。

2、甲醇行业

我国甲醇生产路线大致分三种：煤制甲醇、天然气制甲醇、焦炉气制甲醇。煤制甲醇为我国甲醇生产最主要的生产方式。煤炭等原材料价格将直接影响甲醇生产成本。

甲醇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以甲醇为基础的下​​游产业众多，产品覆盖面较广。甲醇的下游应用包括塑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胶粘剂、染料、涂料、香料、医药和农药等，下游产品与甲醇的总体供求关系将影响甲醇的销售价格。此外，甲醇的下游新兴需求（如燃料和甲醇制烯烃等）也给甲醇销售价格带来一定的支撑。

（十一）标的公司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技术优势

桐梓化工采用德士古技术，以煤炭为原料，采用美国 GE 公司水煤浆汽化技术、瑞士卡萨利氨合成工艺技术、丹麦托普索甲醇合成技术，并配套以国产化大型空分装置、大型 CO₂ 气提尿素生产工艺等关键技术。

2、区位优势

标的公司位于贵州省桐梓县，尿素的主要市场在贵州省内，因此尿素产品的销售具备明显的区位优势。

广西是国内最重要的甲醇市场之一，广西当地市场价格处于国内较高价位，标的公司所处地域接壤广西，具有天然的运输成本优势。桐梓化工充分利用该区位优势，使得广西成为标的公司甲醇产品的主要市场。此外，标的公司所处地域毗邻川渝，依托川渝市场强大的物流能力，有效降低了标的公司的库存风险。

3、品牌及行业地位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较高的区域行业地位，标的公司尿素产品赤牌在贵州市场具有领先的品牌优势，在贵州尿素市场保持 70-80% 的占有率，同时，标的公司尿素产品也凭借其品牌影响力也进入广西、云南、湖南等周边市场。

4、销售策略优势

标的公司尿素产品销售模式采取经销、直销模式，通过有实力并有一定渠道的经销商占领终端市场，对部分工业用户如复合肥厂则直接销售；标的公司甲醇产品销售模式则主要采取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通过有实力并有一定渠道的经销商占领市场，同时向有条件的厂家和终端客户直接销售，获取部份终端市场份额。

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为桐梓化工 100% 的股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桐梓化工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22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桐梓化工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8.13	0.89	3,204.22	0.72	4,036.49	0.83
应收账款	4,873.81	1.87	4,072.24	0.91	3,350.38	0.69
应收票据	37.78	0.01	-	-	7,00.19	0.14
预付款项	2,938.63	1.12	2,771.10	0.62	4,155.87	0.86
其他应收款	506.85	0.19	952.17	0.21	438.66	0.09
存货	20,221.16	7.74	18,412.16	4.13	22,593.60	4.66
其他流动资产	6,655.33	2.55	9,015.16	2.02	21,236.67	4.38
流动资产合计	37,591.69	14.39	38,427.05	8.62	56,511.85	11.6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6,367.20	78.98	382,550.35	85.83	409,627.60	84.50
在建工程	1,151.26	0.44	1,020.49	0.23	3,688.61	0.76
无形资产	15,908.90	6.09	23,713.58	5.32	14,950.35	3.08
长期待摊费用	263.98	0.1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691.34	85.61	407,284.43	91.38	428,266.55	88.34
资产总计	261,283.04	100.00	445,711.48	100.00	484,778.41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桐梓化工资产总额分别为 484,778.41 万元、445,711.48 万元和 261,283.0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桐梓化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66%、8.62%和 14.3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8.34%、91.38%和 85.61%。在各项资产占比方面，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资产的分析如下：

（1）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桐梓化工存货分别为 22,593.60 万元、18,412.16 万元、

20,221.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6%、4.13%、7.73%。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桐梓化工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229.34	322.29	13,682.97	121.55	16,942.05	296.90
库存商品	7,326.85	219.80	3,619.61	40.58	5,577.50	114.81
自制半成品	317.27	-	1271.78	-	494.47	8.72
合计	20,873.47	542.09	18,574.29	162.14	23,014.03	420.43

(2)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桐梓化工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236.67 万元、9,015.16 万元和 6,655.3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38%、2.02%和 2.55%。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桐梓化工固定资产分别为 409,627.60 万元、382,550.35 万元和 206,367.2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4.50%、85.83%和 78.98%。2019 年 9 月末桐梓化工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76,183.15 万元，减少 46.05%，主要系桐梓化工在 2019 年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大额减值损失所致。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0,347.93	397,088.04	809.94	1,821.94	540,067.84
2.本期增加金额	34.28	356.16	20.28	-8.97	401.76
重分类	34.28	14.63		-48.91	-
购置		341.54	20.28	39.95	401.76
3.本期减少金额		417.95	47.75	14.35	480.05
处置或报废		417.95	47.75	14.35	480.05
4.期末余额	140,382.21	397,026.25	782.46	1,798.62	539,989.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664.95	126,903.21	751.36	1,197.97	157,517.49
2.本期增加金额	3,165.99	15,906.57	28.94	452.70	19,554.19
本期计提	3,165.99	15,906.57	28.94	452.70	19,554.19
3.本期减少金额		112.96	46.08	13.92	172.96
处置或报废		112.96	46.08	13.92	172.96
4.期末余额	31,830.93	142,696.83	734.22	1,636.74	176,898.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8,748.04	118,099.62	2.04	25.11	1,568,74.81
本期计提	38,748.04	118,099.62	2.04	25.11	1,568,74.8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8,748.04	118,099.62	2.04	25.11	1,568,74.8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803.24	136,229.80	46.20	136.77	206,216.01
2.期初账面价值	111,682.99	270,184.83	58.57	623.97	382,550.35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桐梓化工无形资产分别为 14,950.35 万元、23,713.58 万元和 15,908.9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05%、5.32%和 6.09%。其中 2018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58%，主要系 2018 年度新增了 1,833.75 万元土地使用权和 11,383.66 万元专利权所致。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减少 32.91%，主要系公司对专利权计提了 7,066.89 万元减值所致。

桐梓化工专利权账面价值于 2018 年增加的原因如下：公司专利使用权主要是桐梓化工项目建设期间从卡萨利、托普索等公司引进设备时一同引进，2018 年正式转固前在固定资产中和机器设备一起折旧摊销，2018 年正式转固时，桐梓化工将这些专利使用权从固定资产转入无形资产中核算，因此 2018 年专利权账面价值较 2017 年增加。

桐梓化工在 2019 年 9 月末专利权计提减值的原因如下：2019 年，由于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桐梓化工引进设备发生大额减值。上述技术专利为引进设备的配套组成部分，专利的价值在相关设备生产线中体现，公司正常使用该设备生

产线产生的收益是等同于市场其他同等设备生产线的正常收益，没有因使用上述专利而产生额外收益，因此发生了减值。

2. 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39,202.52	21.42	27,364.14	13.88	30,139.26	12.15
预收款项	21,670.39	11.84	16,736.51	8.49	21,353.71	8.82
应付职工薪酬	33.74	0.18	262.04	0.13	22.17	0.01
应交税费	11.45	0.006	54.43	0.03	12.43	0.01
其他应付款	92,565.47	50.59	113,546.21	57.58	133,343.48	5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99.18	13.39	17,250.00	8.88	21,750.00	8.98
流动负债合计	177,982.75	97.27	175,213.35	88.56	206,621.07	8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6,999.18	8.62	32,000.00	13.22
预计负债	2,041.14		1,850.39	0.94	144.92	0.06
递延收益	2,952.85		3,124.86	1.58	3,354.21	1.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3.99	2.73	21,974.43	11.44	35,499.13	14.66
负债总计	182,976.75	100.00	197,187.77	100.00	242,120.20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桐梓化工负债总分别为242,120.20万元、197,187.77万元和182,976.75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桐梓化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85.34%、88.56%和97.2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4.66%、11.44%和2.73%。在各项负债占比方面，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对主要负债的分析如下：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桐梓化工应付账款分别为 30,139.26 万元、27,364.14 万元、39,202.5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5%、13.88%、21.42%。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备件款。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桐梓化工预收账款分别为 21,353.71 万元、16,736.51 万元、21,670.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2%、8.49%、11.84%。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桐梓化工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3,343.48 万元、113,546.21 万元、92,565.4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91%、57.58%、50.59%。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桐梓化工其他应付款性质主要为往来款和保证金，其中主要为对母公司圣济堂的往来款，金额为 90,748.04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98.04%。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桐梓化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4,499.1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3.39%。主要系桐梓化工对交通银行银团贷款。

3. 偿债指标分析

桐梓化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21	0.22	0.29
速动比率	0.10	0.11	0.18
资产负债率	70.03%	44.24%	50.48%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8,369.83	38,863.52	13,531.50
利息保障倍数	-142.64	3.51	-3.95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支出=财务费用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其中分子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分母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桐梓化工流动比率分别为 0.29、0.22、0.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18、0.11、0.1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各期末均低于 1，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桐梓化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94%、44.24%、70.03%，其中 2019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上升 25.79%，主要系 2019 年 9 月桐梓化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造成公司资产大幅降低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桐梓化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3,531.50 万元、38,863.52 万元、-148,333.1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95、3.51、-142.64，其中 2017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负值，系桐梓化工经营亏损所致，2019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负且大幅降低，系桐梓化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造成经营利润大幅降低所致。

4. 资产周转能力

桐梓化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64	47.76	31.21
存货周转率（次）	5.52	7.14	5.11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报告期各期末，桐梓化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21、47.76、25.6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1、7.14、5.52。其中桐梓化工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均增高，系因 2018 年桐梓化工主要产品甲醇和尿素市场销售价格上涨，销售旺盛造成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而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下降，系甲醇价格重新下行，造成销售下降所致。

5. 投资项目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桐梓化工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桐梓化工利润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692.43	172,253.21	104,771.2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4,405.59	169,490.03	103,800.55
其他业务收入	286.84	2,844.18	970.66
减：营业成本	106,717.36	146,330.45	105,854.1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6,715.78	145,140.51	105,260.44
其他业务成本	1.58	1,189.94	593.74
税金及附加	544.86	1,078.46	803.24
销售费用	2,709.46	3,450.86	1,784.62
管理费用	5,269.88	6,924.63	11,365.03
研发费用	3,649.53	2,993.32	992.07
财务费用	1,182.40	2,347.84	3,300.16
其中：利息费用	1,183.20	2,417.73	3,300.54
利息收入	3.49	72.06	3.59
加：其他收益	320.88	233.92	385.75
信用减值损失	-112.29	-390.77	-
资产减值损失	-164,362.24	-162.13	715.34
二、营业利润	-169,534.71	8,808.65	-18,269.99
加：营业外收入	51.99	45.96	2,166.08
减：营业外支出	359.49	2,968.06	298.41
三、利润总额	-169,842.20	5,886.56	-16,359.3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169,842.20	5,886.56	-16,359.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69,842.20	5,886.56	-16,359.32
五、综合收益总额	-169,842.20	5,886.56	-16,359.32

报告期内，桐梓化工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271.21 万元、177,253.21 万元、114,692.4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359.32 万元、5,886.56 万元、-169,842.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8,612.75 万元、8574.73 万元、-169,855.59 万元，除 2018 年盈利外，2017 全年及 2019 年前三季度均亏损，盈

利能力欠佳。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桐梓化工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4,405.59	169,490.03	103,800.55
主营业务成本	106,715.78	145,140.51	105,260.44
毛利	7,689.81	24,349.52	-1,459.89
毛利率(%)	6.72	14.37	-1.41

报告期内，桐梓化工的主营业务为尿素和甲醇的生产、销售。各报告期，桐梓化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中分别为 99.07%、95.62%、99.75%，主营业务突出。实现毛利分别为-1,459.89 万元、24,349.52 万元、7,689.8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41%、14.37%、6.72%。

报告期各期，桐梓化工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桐梓化工主要产品尿素和甲醇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造成。其中由于受原料煤供应的严重制约，桐梓化工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停产，导致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受到较大影响，当年毛利率为负；2018 年由于尿素和甲醇价格提升，其中尿素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7 年提升 21.30%，甲醇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7 年提升 7.63%，公司产销量提升，使得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69.18%，毛利较高，实现扭亏为盈；2019 年前三季度尿素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1.10%，甲醇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23.18%，同时主要原材料煤的采购价格较 2018 年平均采购价格增长 3.95%，造成公司综合毛利率降低。

桐梓化工主要产品价格、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吨、元、%

项目	甲醇				尿素			
	产量	销量	平均吨 售价	产能利 用率	产量	销量	平均吨 售价	产能利 用率
2019年1-9月	21.30	20.52	1,942.05	94.65	40.49	37.65	1,813.49	103.83
2018年度	26.97	25.64	2,513.68	89.91	51.68	53.84	1,859.60	99.39

2017 年度	16.62	17.65	2,335.05	55.40	36.56	38.40	1561.45	70.31
---------	-------	-------	----------	-------	-------	-------	---------	-------

报告期内桐梓化工主要原材煤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数量（吨）	金额（元）	平均价（元/吨）
2019 年 1-9 月	1,121,424.00	767,279,066.31	684.20
2018 年	1,500,555.30	988,436,785.00	658.71
2017 年	1,132,966.00	751,805,602.00	663.57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桐梓化工期间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709.46	2.36	3,450.86	1.95	1,784.62	1.70
管理费用	5,269.88	4.59	6,924.63	3.91	12,357.09	10.85
财务费用	1,182.40	1.03	2,347.84	1.32	3,300.16	3.14
合计	9,161.74	7.99	12,723.33	7.12	16,449.81	15.70

报告期内，桐梓化工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6,449.81 万元、12,723.33 万元、9,161.74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0%、7.39%、7.99%。

报告期内，桐梓化工销售费用分别为 1,784.62 万元、3,450.86 万元、2,709.46 万元主要为运输费用，比例较为稳定。2019 年销售费用占比上升的原因系公司将销售人员与管理人员进行了区分，将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社保费用共计 177.44 万元纳入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桐梓化工管理费用分别为 11,365.03 万元、6,924.63 万元、5,269.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0.85%、4.02%、4.59%，管理费用构成主要为修理费、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费用等。2017 年管理费用占比较高，18 年和 19 年 1-9 月管理费用比例较为稳定，主要系 2017 年桐梓化工因原料煤供应问题停产停车造成停车损失 5,058.06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桐梓化工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财务费用逐年下降系因桐梓化工逐年偿还银行借款，贷款余额逐渐降低所致。

(3)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桐梓化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40.21	0.00	0.00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01	229.35	385.75
债务重组损益	118.87	3.00	-2.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29	-2,920.52	1,869.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3.39	-2,688.17	2,253.42

2018年桐梓化工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是因为2018年支付了罚款和违约金所致，具体为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0191民初11025号）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黔高民初字第68号）计提的罚息17,878,551.64元及根据桐梓县《关于研究赤天化桐梓化工公司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支付给桐梓县人民政府的14-13号地块的违约金2,490,750.00元及14-14号地块的违约金7,195,500.00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制药业务和化肥化工业务，其中，公司化工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拥有化肥化工业务，仅保留医药制药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转型为以医药制药业务为单一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的大健康业务布局，巩固传统优势、紧抓研发创新、优化人才队伍，不断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桐梓化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分别为 -16,359.32 万元、5,886.56 万元、-169,842.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12.75 万元、8,574.73 万元、-169,855.59 万元，除 2018 年盈利外，多年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盈利能力较弱。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低收益的化肥化工业务资产，公司将专注于医药制药为核心的大健康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尚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出具之后具体分析。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桐梓化工 100% 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及转让，因而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在交易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直接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转型为医药制药为单一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将显著提升，公司基本面将得到改善。

未来，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的大健康业务布局，巩固传统优势、紧抓研发创新、优化人才队伍，不断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贵州渔阳贸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丁林洪，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渔阳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就圣济堂重大资产出售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圣济堂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

密；

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圣济堂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圣济堂以及圣济堂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圣济堂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公司拟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桐梓化工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化工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贵州中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泰分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贵阳观山湖大秦大健康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赤天化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贵州赤水古法酱香晒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赤天化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贵州赤天化正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赤天化遵义天通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遵义康康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遵义华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贵州赤天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
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
贵州天峰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

2、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贵州赤天化正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3.51
贵州赤天化正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费		43.14	10.47
贵州赤天化正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维保费			1,849.96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分公司	采购材料		10.66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	37,299.60	8,580.83	985.90
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		2,834.76	1,022.18
合计		37,299.60	11,469.39	3,882.0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尿素	-	-	3,534.89
合计		-	-	3,534.89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	------	-------	-------	---------

				行完毕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丁林洪	24,499.18	2009/6/22	2020/6/9	否
合计	24,499.18			

针对前述担保，上市公司已在本次出售桐梓化工 100% 股权的公开挂牌交易条件中就该等担保的转移或解除作为上市公司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的条件之一，作出明确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受让方）应提供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担保或合适的担保解除方式，以替换或解除转让方、丁林洪、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向前述银行申请的合计 24,499.18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的担保，使得前述银行解除转让方、丁林洪、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贵州天峰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0.60	-	-	-
合计	-	-	0.60	-	-	-

②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贵州赤天化正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7	1.41	7.07	1.41	7.07	0.7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化工分	-	-	-	-	246.05	-

关联方名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公司						
合计	7.07	1.41	7.07	1.41	253.12	0.71

③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200.00	-
合计	-	-	-	-	200.00	-

④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92.89	9,953.76	6,998.89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化工分公司	2,978.12	2,239.06	2,187.47
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022.18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10	0.10
赤天化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5.73	15.73
贵州赤天化正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33.44	733.44	839.09
贵州赤天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9.55	29.55	129.55
合计	24,934.00	12,971.66	11,193.02

⑤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0,748.04	106,825.70	127,588.21
贵州赤天化正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7.15	117.15	115.47
贵州赤天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96	39.68	-
合计	90,905.15	106,982.53	127,703.68

⑥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化工分公司	-	-	12,569.18

合计	-	-	12,569.18
----	---	---	-----------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桐梓化工对上市公司应付账款 24,171.01 万元，其他应付款 90,748.04 万元。针对前述应付款项，上市公司已在本次出售桐梓化工 100% 股权的公开挂牌交易条件中就该等款项的偿还作出明确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出售桐梓化工后，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挂牌出售的交易条件中，上市公司要求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偿还上述资金且要求交易对方满足如下资质条件——“受让方应确保桐梓化工将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债务，及前述债务按年利率 7.5% 计算的交割日至偿还清债务日止的利息（分期偿还的，按债务余额实际占用时间分期计算）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转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受让方应对上述约定的全部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应在交割前向转让方提供足额的并经转让方认可的担保以保证上述约定的全部债务及利息的偿还。”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桐梓化工不再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对方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尚无法确定，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尚无法确定。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渔阳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圣济堂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圣济堂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圣济堂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圣济堂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圣济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圣济堂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圣济堂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圣济堂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圣济堂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圣济堂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圣济堂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5、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圣济堂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桐梓化工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22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桐梓化工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81,266.40	32,042,219.88	40,364,870.77
应收票据	377,796.00		7,001,869.81
应收账款	48,738,105.19	40,722,418.49	33,503,792.36
预付款项	29,386,342.39	27,710,985.60	41,558,724.89
其他应收款	5,068,496.56	9,521,699.89	4,386,623.33
存货	202,211,590.01	184,121,569.64	225,935,966.92
其他流动资产	66,553,330.45	90,151,609.77	212,366,700.94
流动资产合计	375,916,927.00	384,270,503.27	565,118,549.02
固定资产	2,063,672,024.11	3,825,503,530.85	4,096,275,981.63
在建工程	11,512,606.99	10,204,906.91	36,886,062.14
无形资产	159,089,048.34	237,135,816.18	149,503,503.94
长期待摊费用	2,639,750.9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6,913,430.40	4,072,844,253.94	4,282,665,547.71
资产总计	2,612,830,357.40	4,457,114,757.21	4,847,784,096.7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92,025,215.08	273,641,471.18	301,392,694.64
预收款项	216,703,949.27	167,365,126.85	213,537,143.53
应付职工薪酬	337,383.41	2,620,380.55	221,718.17
应交税费	114,532.93	544,361.67	124,276.14
其他应付款	925,654,680.21	1,135,462,116.29	1,333,434,832.43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991,787.04	172,500,000.00	217,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79,827,547.94	1,752,133,456.54	2,066,210,664.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69,991,787.04	320,000,000.00
预计负债	20,411,397.90	18,503,860.64	1,449,178.46
递延收益	29,528,518.67	31,248,634.67	33,542,122.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39,916.57	219,744,282.35	354,991,301.13
负债合计	1,829,767,464.51	1,971,877,738.89	2,421,201,966.04
股东权益：			
股本	3,778,000,000.00	3,778,000,000.00	3,778,000,000.00
专项储备	2,832,292.48	6,584,371.42	6,795,063.21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997,769,399.59	-1,299,347,353.10	-1,358,212,932.52
股东权益合计	783,062,892.89	2,485,237,018.32	2,426,582,130.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12,830,357.40	4,457,114,757.21	4,847,784,096.7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6,924,309.89	1,722,532,063.15	1,047,712,089.93
减：营业成本	1,067,173,599.40	1,463,304,530.13	1,058,541,811.90
税金及附加	5,448,560.33	10,784,552.69	8,032,445.50
销售费用	27,094,622.22	34,508,633.04	17,846,194.63
管理费用	52,698,822.59	69,246,321.06	113,650,288.04
研发费用	36,495,250.04	29,933,223.68	9,920,667.92
财务费用	11,824,035.41	23,478,429.42	33,001,573.01
其中：利息费用	11,831,963.04	24,177,268.20	33,005,364.58
利息收入	34,940.55	720,612.27	35,902.64
加：其他收益	3,208,827.25	2,339,185.19	3,857,522.00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122,875.54	-3,907,690.4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643,622,449.76	-1,621,363.22	7,153,375.93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1,695,347,078.15	88,086,504.67	-182,269,993.14
加：营业外收入	519,884.29	459,640.55	21,660,879.37
减：营业外支出	3,594,852.63	29,680,565.80	2,984,114.20
三、利润总额	-1,698,422,046.49	58,865,579.42	-163,593,227.9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698,422,046.49	58,865,579.42	-163,593,227.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8,422,046.49	58,865,579.42	-163,593,227.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9,272,802.59	1,526,063,837.73	686,415,362.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016,433.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607,818.58	129,200,505.63	3,714,479.14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880,621.17	1,702,280,776.41	690,129,84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624,742.78	869,939,772.31	496,093,49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21,061.04	69,832,263.61	47,988,05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0,960.23	10,572,784.03	8,591,93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491,063.72	538,325,713.42	45,256,21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297,827.77	1,488,670,533.37	597,929,68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82,793.40	213,610,243.04	92,200,15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29,140.00	39,561,552.84	16,446,65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9,140.00	39,561,552.84	16,446,65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9,140.00	-39,561,552.84	-16,446,65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500,000.00	195,008,212.96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84,676.88	24,490,574.91	26,793,88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84,676.88	259,498,787.87	76,793,88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84,676.88	-169,498,787.87	-76,793,88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1,023.48	4,549,902.33	-1,040,38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9,089.88	379,187.55	1,419,57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8,066.40	4,929,089.88	379,187.55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待拟出售资产挂牌交易结束并确定交易对方以及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协议；
- （2）公开挂牌确定的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如有）；
- （3）圣济堂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他议案；
- （4）圣济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审批取得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在未取得以上全部审批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筹划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存在流拍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能否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出售存在流拍风险。

（四）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暂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桐梓化工 100% 股权。经中联评估评估，桐梓化工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93,333.62 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人民币 93,333.62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桐梓化工 100% 股权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挂牌底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

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将以最终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五）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无法及时偿还对上市公司应付款项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应付款项余额为 114,919.05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合计 24,171.01 万元（应付上市公司煤炭采购款 21,192.89 万元、应付赤水分公司材料备件款 2,978.12 万元），其他应付款 90,748.04 万元。虽然在本次交易条件中，上市公司要求标的资产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偿还上述资金且要求交易对方对偿付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受让方应确保桐梓化工将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债务，及前述债务按年利率 7.5% 计算的自交割日至

偿还清债务日止的利息（分期偿还的，按债务余额实际占用时间分期计算）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转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受让方应对上述约定的全部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应在交割前向转让方提供足额的并经转让方认可的担保以保证上述约定的全部债务及利息的偿还。”

但如果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无法按约定偿还上述资金，上市公司存在交易完成后资金被标的公司占用风险。

（七）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无法解除造成交易失败的风险

上市公司作为担保方之一，为标的公司向交通银行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贷款余额为 24,499.18 万元。

上市公司在本次标的公司挂牌转让交易条件中，已明确要求受让方解除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并将解除担保作为交易过户的前置条件，要求受让方“应提供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担保或合适的担保解除方式，以替换或解除转让方、丁林洪、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向前述银行申请的合计 24,499.18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的担保，使得前述银行解除转让方、丁林洪、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作为上市公司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的条件之一。

但如果交易对方届时无法提供令上述担保权人认可的担保或合适的担保解除方式，而使上市公司及丁林洪、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责任得以替换或解除，则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因标的股权无法过户而失败的风险。

（八）资产出售收益不具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如通过本次重组获得资产出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可持续性。

二、经营风险

（一）上市公司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主要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整体剥离化肥化工业务相关资产，减轻上市公司的经营负担。尽管标的资产所涉及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但其资产、负债、收入规模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比重较高。因此，公司存在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业务模式转变而带来的经营与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后，公司将剥离化工化肥业务，公司由化工化肥与医药制药双主业调整为单一主业。如果未来公司从事的医药制药行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及其经营模式、管理模式等提出新的要求，公司的管理水平如不能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变化，将可能造成一定的经营与管理风险。

（三）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 1 宗土地（桐国用（2008）第 01511 号）分别抵押给：1、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支行，用于该行在 200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桐梓化工提供的 30,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已偿还该笔借款，但由于上市公司对该行有 10,700 万元借款未还清，该担保尚未解除）；2、交通银行银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银团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向桐梓化工提供的 223,244.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4,499.18 万元）。如上市公司或桐梓化工无法按时偿还上述借款，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执行，将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位于桐梓县燎原镇石门坎村、桐梓县天门山水库的 46 项面积共计 113,688.61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存在因上述房屋建筑物建设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而被要求拆除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占用的位于桐梓县的 3 宗土地因未履行招拍挂程序而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详见本预案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中出售资产中相关土地的权属瑕疵及其引致的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存在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桐梓化工存在 3 起重大未决诉讼，详情参见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上述诉讼存在可能导致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无意向受让方或无法成交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标的公司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2019 年 9 月 29 日，桐梓化工获得了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5200032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桐梓化工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标的公司将无法享受现有的税收优惠，未来标的公司的利润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税务机关认定，桐梓化工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满足该优惠政策的条件，则标的公司将无法享受现有的税收优惠，未来标的公司的利润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渔阳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林洪。其中渔阳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47,733,356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 26.44%，一致行动人赤天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82,039,21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85%，上述主体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9,772,566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1.29%。其中渔阳公司持有的 443,326,840 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比例为 99.02%，赤天化集团 48,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比例为 58.51%。

如果 A 股市场或者上市公司的股价持续下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约定追加质押物或回购；如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至平仓线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按约定追加质押物或回购，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融资对象的要求补充担保品或回购，被融资对象强制平仓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确定的结果为准。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而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四）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转让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3、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5、本次交易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

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采取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9、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在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确定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首次披露日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019年12月21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6)，该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上证综指(000001.SH)及上证医药指数(000037.SH)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圣济堂股票收盘价 (元/股)	上证指数(点)	上证医药指数(点)
2019年11月22日	2.32	2,885.29	6424.82
2019年12月20日	2.31	3,004.94	6319.95
涨跌幅	-0.43%	4.15%	-1.6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4.58%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20%

由上表可见，圣济堂股价在《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为-0.43%；剔除大盘因素的影响，即剔除上证指数（000001.SH）后，圣济堂在《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为-4.58%；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即剔除上证医药指数（000037.SH）后，圣济堂在《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为 1.20%，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

综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三、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019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对是否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查询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主体和人员，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主体和人员，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自查期间为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至预案公告前一日。根据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桐梓化工副总经理任华彬、桐梓化工副总经理吴德礼配偶王国玉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除上述人员外，本次自查范围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任华彬、王国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人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成交数量（股）
任华彬	2019 年 8 月 14 日	卖出	500
	2019 年 8 月 27 日	卖出	2,000
	2019 年 8 月 28 日	卖出	27,000
	2019 年 8 月 28 日	买入	30,400
	2019 年 9 月 4 日	卖出	9,000
王国玉（吴德礼配偶）	2019 年 10 月 8 日	买入	5,000

根据任华彬、王国玉（吴德礼配偶）出具的情况说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了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后续将根据查询结果，对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四、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也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故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拟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公开出售所持有的桐梓化工 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由于桐梓化工存在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应付款项以及上市公司存在为桐梓化工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交易条件中已就

前述应付款项的偿还和担保解除事宜作出相关安排，具体内容见本预案“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之“(七)交易条件”。待公开挂牌转让结束并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是否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尚不确定。

六、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渔阳公司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先生已出具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渔阳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林洪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并做出如下承诺：“自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

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同时，本预案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股东予以表决，如本次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时，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的表决将予以回避。

（三）确保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及桐梓化工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有利于保证本次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月内发生的依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如下：

圣济堂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建医学 CDMO 项目的议案》，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新建医学 CDMO 项目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1 日，圣济堂与赤天化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天润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圣济堂认缴出资 2,750 万元，持股比例 55%；赤天化集团认缴出资 2,250 万元，持股比例 45%。

除上述资产交易事项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依据《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上述交易事项为上市公司布局再生医学领域、建立再生医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发展相关的合同研

发及生产组织的重要举措，与本次交易无直接关系，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的情形，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章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丁林洪	_____ 周俊生	_____ 高敏红
_____ 丁林辉	_____ 许良军	_____ 范其勇
_____ 李晓春	_____ 徐广	_____ 石玉城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监事声明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易贻端

雷晋

戴选忠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林洪

高敏红

先正红

丁林杰

车碧禄

田勇

吴焕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之盖章页）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